

以斯帖记注解(黄迦勒)

以斯帖记提要

壹、书名

本书以书中最重要的女主角「以斯帖」为名；以斯帖这名可能取自波斯文(参二 7, 10)，它的意思是「星星」。

贰、作者

本书作者未署名，但由本书的内容来看，本书作者必须：(1)犹太人；(2)对于波斯习俗、宫廷礼仪、政制相当熟悉；(3)大约生在主前第四、五世纪年间。据此条件，圣经学者们列举三位可能的作者：以斯拉、尼希米、末底改，尤以后者末底改最有可能，因他熟稔他自己和王后以斯帖的底细，并书中事件发展的细节。

叁、写作时地

本书内容所涵盖的时间大约主前 486 至 464 年，波斯亚哈随鲁王执政年间。又本书十章二节似乎暗示，书成之时亚哈随鲁王已经去世，据此推断，本书大约写于波斯王朝末期，于巴比伦地。

肆、主旨要义

本书主要介绍普珥节的由来及犹太人守节期的责任。事件发生于亚哈随鲁王(大利乌王继承人)时代，波斯大臣哈曼因与犹太人末底改结怨，遂起消灭犹太民族之心。在这危急关头，神藉皇后以斯帖施行拯救；最后，哈曼自食其果，末底改则被擢升为宰相。于是末底改与以斯帖把他们脱离仇敌之日立为普珥节，并通令各地犹太人遵守。

伍、写本书的动机

给后人留下文字记录，使我们看见，犹太人虽因叛逆而被神分散到外邦各地，但他们仍是神的子民，是蒙爱的族类，受神特别保护。因此，神的儿女无论身在何种处境，深信神必能保全我们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参提后一12)。

陆、本书的重要性

本书是旧约最后的一卷历史书，因着本书中一连串事故的发展，转忧为喜、转悲为乐，犹太人得以存留在地上，使耶稣基督降生的预言得以成就。本书中详细记载了普珥节的来历，可以作为神儿女的激励和警戒。神虽隐藏在暗中，但祂的眼目一直在观望着我们。再者，本书中的人物和事件，深含属灵的意义，可以让神的儿女从中学取属灵的教训。

柒、本书的特点

本书的特点如下：

一、圣经中以女人名字为书卷之名的仅有两卷，一是《路得记》，另一是《以斯帖记》，本书即为其中之一。

二、本书没有一次提到「神」，却处处可以看出神的作为，例如：神预先设下让末底改立大功的机会，却等到紧要关头，才让亚哈随鲁王因夜间失眠，读历史书而临时论功行赏，不但堵住哈曼的口，反而叫他蒙羞受辱(参六章)。

三、本书也没有一次提到「撒但」，但也可以看出祂的作为，例如：提拔哈曼，使他高过一切臣仆，又掣签定普珥日(参三章)，结果反为神所利用。

四、本书列述强烈的对比：(1)筵席与禁食；(2)哭泣哀号与欢呼快乐；(3)瓦斯提和哈曼被贬，与以斯帖和末底改被擢；(4)制作木架欲挂别人，结果自己反挂其上；(5)定普珥日欲害犹太人，结果成了犹太人的欢乐纪念日。

五、本书对整个故事的描述条理清晰、生动有趣。人物的个性虽无刻意描绘，但从他们的一举一动即可窥见。在修辞方面，作者用押韵、谐音、平行、对称、夸张等手法使整卷书极富文学气氛。

六、本书中的许多事例都是成双成对的，例如：(1)第一章中有两次的国宴，一次是为各省贵胄，一次是为书珊平民；(2)王发两次有关后位的诏书，一次是为废后，一次是为立新后；(3)王后以斯帖两次请哈曼赴筵；(4)哈曼所制木架有两种用途，一虚一实，本为挂末底改，后成哈曼自己被挂；(5)普珥

节也是一虚一实，本订十三日，后来成了十四、十五两日；(6)末底改也两次写信给犹太人。

捌、本书与其他圣经书卷的关系

一、本书和《以斯拉记》、《尼希米记》合为旧约最后三卷历史书，各从不同的角度说明圣民和圣地如何被保全，为新约时代的来临，奠定稳固的根基。所以这三卷经书合参，使我们能更为了解神手的安排和作为。《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是说到神如何眷顾从被掳之地回归到迦南地的圣民，本书则是说到神如何保全分散在外邦各地的圣民。

二、本书和《路得记》是两本互相对比的书，《路得记》是说到一位外邦女子嫁给犹太人，后来成了大卫王的曾祖母(参太一 5~6)，且带进了耶稣基督的降生(参太一 16)；本书是说到一位犹太女子嫁给外邦君王，后来借着她保全了犹太民族，对于耶稣基督的降生具有不容忽略的功绩。《路得记》里处处充满了爱，并且是以波阿斯和路得之间的爱情故事为主题，但希奇的是，在他们两人之间却从未提过一次「爱」字；而在本书里处处充满了神的奇妙作为，但希奇的也是，本书从头至尾也未提过一次「神」字。

三、本书和《罗马书》分别列在旧约与新约中，表面上彼此似乎毫不相关，但实际上是从不同的角度描述相同主题：本书是从历史的角度来描述，而《罗马书》则是从真理的角度加以描述。可以说，本书是《罗马书》的图画素描，而《罗马书》则是本书的文字解释。所以，我们若要了解本书的属灵意义，便须对《罗马书》下功夫，方能掌握隐藏在字里行间的深意。

玖、钥节

「此时你若闭口不言，犹大人必从别处得解脱，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至灭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为现今的机会吗？」(四 14)

「各省各城、家家户户、世世代代纪念遵守这两日，使这普珥日在犹大人中不可废掉，在他们后裔中也不可忘记。」(九 28)

拾、钥字

「筵席、摆筵、设筵」(一 3, 5, 9; 二 18; 五 4, 5, 8, 12; 六 14; 七 1; 八 17; 九 17, 18, 19, 22)

「禁食」(四 3, 16; 九 31)

「发怒、忿怒、大怒」(一 12, 18; 二 1; 三 5; 五 9; 七 7, 10)

「快乐、欢欢喜喜、欢呼快乐、欢喜快乐、欢乐」(一 10; 五 9, 14; 八 15, 16, 17; 九 17, 18, 19, 22)

拾壹、内容大纲

【神的预备、干预和拯救】

一、亚哈随鲁王的筵席(一至二章)——神的预备

- 1.亚哈随鲁王大摆筵席(一 1~8)
- 2.王后瓦斯提抗命被废(一 9~22)
- 3.以斯帖被立为新后(二 1~18)
- 4.末底改立下大功(二 19~23)

二、以斯帖的筵席(三至七章)——神的干预

- 1.哈曼高升，气末底改不跪不拜(三 1~6)
- 2.哈曼阴谋除灭末底改和他同族(三 7~15)
- 3.末底改求以斯帖向王乞恩(四 1~14)
- 4.以斯帖请同族禁食三日夜后设筵请王和哈曼(四 15~五 8)
- 5.哈曼立木架欲将末底改挂在其上(五 9~14)
- 6.王在赴筵前夜失眠，读历史书得知末底改立功(六 1~3)
- 7.命哈曼给末底改尊荣，哈曼反受羞辱(六 4~14)
- 8.哈曼在以斯帖的筵席上触王怒(七 1~6)
- 9.哈曼反被挂在自备之木架上(七 7~10)

三、普珥节的筵席(八至十章)——神的拯救

- 1.王将哈曼的家产赐以斯帖，又将追回的戒指赐末底改(八 1~2)
- 2.王将末底改高升，又准犹太人向仇敌报仇(八 3~17)
- 3.犹太人杀戮仇敌(九 1~16)
- 4.设立普珥节，犹太人以这日为设筵欢乐的日子(九 17~32)
- 5.末底改作王的宰相(十 1~3)

—— 黄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以斯帖记注解》

以斯帖记第一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王后瓦斯提被废】

一、亚哈随鲁王大设筵席(1~9节)

- 1.为他一切首领臣仆设筵一百八十日(1~4节)
- 2.又为书珊城大小人民设筵七日(5节)
- 3.筵席场地设备、器皿，御酒各随己意(6~8节)
- 4.王后瓦斯提在宫内也为妇女设筵(9节)

二、王后瓦斯提因不遵王命被废(10~22节)

- 1.第七日王命七太监请王后到王面前(10~11节)
- 2.王后因不肯遵命惹王甚发怒(12节)
- 3.王咨询七大臣当如何办理(13~15节)
- 4.米母干建议废除王后位分(16~20节)
- 5.王和众首领都以为美遂发诏书(21~22节)

贰、逐节详解

【斯一1】「亚哈随鲁作王，从印度直到古实，统管一百二十七省。」

(吕振中译)「当亚哈随鲁的日子——这是那位从印度到古实统治一百二十七省的亚哈随鲁——」

(原文字义)「亚哈随鲁」大有能力的眼睛或人；「统管」(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亚哈随鲁作王」波斯帝国的皇帝，在位期间约于主前486~464年。

「从印度直到古实」本句形容其领土广阔。印度指印度西部，即今巴基斯坦；古实指衣索匹亚，但实际上是今日的北苏丹西部。

「统管一百二十七省」实际上波斯帝国分成约二、三十个大的行省，其下再细分成一百多个小的行省。

(灵意注解)「亚哈随鲁作王」在本书中亚哈随鲁王表征人的「魂生命」。信徒在得救以前原本随魂生命行事，但得救以后，主耶稣要我们舍己，背起各人的十字架，对付魂生命(参太十六24~25)，随从灵行事(参加五25；罗八5原文无「圣」字)。

(话中之光)(一)自古凡是人迹所到之处，都是「魂」——人的个格所在——作王掌权，人们随心所欲、我行我素。

(二)自从信徒蒙恩得救以后，基督已经活在我们的里面(参加二20)，祂要在我们的心中作王掌权，指挥我们行事，这就需要「我」从宝座上下来，让位给祂。

【斯一 2】「亚哈随鲁王在书珊城的宫登基；」

(吕振中译)「当那些日子、亚哈随鲁王在书珊宫堡登了国位；」

(原文字义)「书珊」百合花；「基(原文双字)」宝座，王座(首字)；王位，王权(次字)。

(文意注解)「在书珊城的宫登基」书珊是波斯帝国的首府之一，冬季行宫就设在该城；亚哈随鲁王于主前 486 年继承他父王大利乌登基为王。

【斯一 3】「在位第三年，为他一切首领、臣仆设摆筵席，有波斯和玛代的权贵，就是各省的贵胄与首领，在他面前。」

(吕振中译)「他执政第三年、曾为他的众官长和臣仆摆设了筵席；有波斯和玛代的权贵各省最显达的人与官长、在他面前；」

(原文字义)「在位」成为国王或皇后，统治；「首领」同治者，官员，酋长；「波斯」完全的，闪亮的；「玛代」中部土地；「权贵」能力，力量；「贵胄」贵族。

(文意注解)「设摆筵席」指设宴款待他的一切臣仆。

「有波斯和玛代的权贵」波斯帝国于主前 559 年灭掉玛代帝国后，仍优待玛代的权贵，故此处将波斯和玛代的权贵相提并论。

「在他面前」意指这些权贵和他一同享受筵席。

(灵意注解)「设摆筵席」用意在博取众人的称羨与赞赏。

(话中之光) (一)人堕落的天性之一，就是喜欢在人面前炫耀自己，叫人羡慕，目的在自我膨胀。

(二)世人往往喜欢藉吃喝享乐来结交朋友，俗称「酒肉朋友」，所得来的人情关系并不可靠。我们信徒对「设筵」一事，宜适可而止。

【斯一 4】「他把他荣耀之国的丰富和他美好威严的尊贵给他们看了许多日，就是一百八十日。」

(吕振中译)「他把他光荣之国的丰富和他宏大威仪之华贵给他们看了许多日子，共有一百八十天。」

(原文字义)「荣耀」尊荣，富足；「丰富」财富；「美好，威严，尊贵(原文均同字)」珍贵，值钱。

(文意注解)「荣耀之国的丰富」意指展示他的帝国所拥有的财富。

「美好威严的尊贵」按原文是同一个字「珍贵」重复三次，是在强调他非凡的成就和所得。

「给他们看了许多日，就是一百八十日」意指给举国各地、各族、各民无一遗漏地充分展示出来。

(灵意注解)「他荣耀之国的丰富和他美好威严的尊贵」表征一个信徒在神面前所获致的属灵丰富和荣耀。

(话中之光) (一)属魂的人只要稍微有一点所作和所得，便隐藏不住，马上想要表显出来给人看(参太六 2, 5, 16)，但真正属灵的人行在暗中，只给父神在暗中察看(参六 4, 6, 18)。

(二)我们以往专门表现给人看的日子已经够多(一百八十日)，从今以后应当更多活在神面前，神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

【斯一 5】「这日子满了，又为所有住书珊城的大小人民，在御园的院子里设摆筵席七日。」

(吕振中译)「这些日子满了，王又为所有在书珊宫堡的众民、无论尊大卑小、在王宫花园的院子摆设了筵席七天。」

(原文字义)「满了」充满，成就，结束；「人民」百姓；「御(原文双字)」王(首字)；宫殿(次字)。

(文意注解)「这日子满了」指一百八十天(参4节)过了之后。

「大小人民」指不分年龄、阶层、身份、状况，从至大到最小(参来八11)。

「在御园的院子里」指王宫游园区中用布幔架设的大型凉亭。

「七日」一百八十日再加七日，足足超过了半年。

【斯一6】「有白色、绿色、蓝色的帐子，用细麻绳、紫色绳从银环内系在白玉石柱上，有金银的床榻摆在红、白、黄、黑玉石铺的石地上。」

(吕振中译)「有白色绵织的幔子、蓝紫色的帷子、用细麻绳子紫红色绳子、在银竿(或译：环)上、和白玉石柱上系起来；有金银的床榻摆在斑岩白玉石螺钿黑玉石的铺石处。」

(原文字义)「帐子」(原文无此字)；「绳」绳索，联结；「环」圆形物；「系」抓住，牢系于；「床榻」靠椅；「石地」有铺设的地面。

(文意注解)「白色、绿色、蓝色的帐子」指三色布料所织的幔子或帷子。

「用细麻绳、紫色绳从银环内系在白玉石柱上」当时波斯尚未引进大理石，故白玉石柱是指白色石灰岩制作的石膏柱，用双色绳和银环将幔子系牢在白石膏柱上。

「有金银的床榻摆在红、白、黄、黑玉石铺的石地上」斜躺着进餐用的靠椅则安放在彩色铺石地上。

【斯一7】「用金器皿赐酒，器皿各有不同。御酒甚多，足显王的厚意。」

(吕振中译)「赐饮是用金器皿；器皿和器皿也各不同；御酒很多，按照王的大手面而赐饮。」

(原文字义)「赐酒」使喝，浇溉；「器皿」容器，用具；「御」王位，王权；「厚意」手，手腕。

(文意注解)「用金器皿赐酒，器皿各有不同」意指酒杯虽然一概用金子打造，但酒杯的形状、设计、样式等全都不同。

「御酒甚多，足显王的厚意」御酒指王室酒库里储存的酒，种类和数量很多，源源供应，充分显示出王室的丰厚。

【斯一8】「喝酒有例，不准勉强人，因王吩咐宫里的一切臣宰，让人各随己意。」

(吕振中译)「喝酒都照定例，没有勉强人的；因为王对他宫中的一切臣宰曾立下规矩：人人都要随己意而行。」

(原文字义)「有例」惯例，规则；「勉强」强迫；「吩咐」设立，命令；「一切臣宰」许多，大量；「各」任何人，每个人；「随己意」喜爱，意愿。

(文意注解)「喝酒有例，不准勉强人」意指在王室筵席上喝酒素有惯例，不得强迫人喝。

「因王吩咐宫里的一切臣宰，让人各随己意」因为王曾对宫里服侍的一切臣宰下过命令，要让各

人随意尽情地喝酒。

(话中之光) (一)人的魂喜欢尽兴地吃喝享乐，不受任何拘束，故有所谓「不尽兴则不欢」的观念，结果大多数人均流于放纵。

(二)敬畏神的人，以神所赐的喜乐为心灵的满足，胜过魂对酒的享受(参诗四 7)。

【斯一 9】「王后瓦实提在亚哈随鲁王的宫内，也为妇女设摆筵席。」

(吕振中译)「王后瓦实提也在亚哈随鲁王御殿中为妇女们摆设了筵席。」

(原文字义)「瓦实提」漂亮的。

(文意注解)「王后瓦实提」根据波斯文献，她是亚哈随鲁王的父亲大利乌王功臣的女儿，后来她所生的儿子也成为亚达薛西王。

「在…宫内也为妇女设摆筵席」指为权贵的家眷另在宫内设宴，以示男女有别。

(灵意注解)「王后瓦实提」表征人的良心，亦即是是非之心(参罗二 15)，作为行事的规范(参徒二十四 16)。

【斯一 10】「第七日，亚哈随鲁王饮酒，心中快乐，就吩咐在他面前侍立的七个太监米户幔、比斯他、哈波拿、比革他、亚拔他、西达、甲迦，」

(吕振中译)「第七天亚哈随鲁王因酒而心里高兴，就吩咐伺候他面前的七个太监、米户幔、比斯他、哈波拿、比革他、亚拔他、西达、甲迦，」

(原文字义)「快乐」令人愉悦的，好的；「侍立」伺候，服事；「米户幔」忠心的；「比斯他」战利品；「哈波拿」赶驴的人；「比革他」在酒醉里；「亚拔他」神赐予的；「西达」星星；「甲迦」很严重的。

(文意注解)「亚哈随鲁王饮酒，心中快乐」此处暗示王饮酒过量，以致情绪胜过理智，显出失控。

「就吩咐在他面前侍立的七个太监」太监指被去势的男人，在禁宫内专门服侍王室的人。

【斯一 11】「请王后瓦实提头戴王后的冠冕到王面前，使各等臣民看她的美貌，因为她容貌甚美。」

(吕振中译)「领王后瓦实提戴着王后的冠冕到王面前，使各族之民和大臣看她的美丽；因为她容貌俊美。」

(原文字义)「头戴王后的」(原文无此字)；「美貌」美；「容貌」外表；「甚美」令人愉悦的，好的。

(文意注解)「请王后瓦实提头戴王后的冠冕到王面前，使各等臣民看她的美貌」这是违反礼节之举，按东方习俗，王室妇女不得在众人面前抛头露面。

「因为她容貌甚美」暗示王有意藉王后之美貌博得众人的称羡与赞赏。

【斯一 12】「王后瓦实提却不肯遵太监所传的王命而来，所以王甚发怒，心如火烧。」

(吕振中译)「王后瓦实提却不肯遵王由太监经手所传的命令而来；因此王非常生气，烈怒中烧。」

(原文字义)「不肯」拒绝；「所传的」手，手腕；「发怒」怒气冲冲；「心如火烧」燃烧，烧毁。

(文意注解)「王后瓦实提却不肯遵太监所传的王命而来」因为这项王命，对王后瓦斯提而言，是一

件相当侮辱，有失王室尊严的要求。

「所以王甚发怒，心如火烧」因王命不被遵行而激怒，表示王的面子挂不住，自尊心受挫。

(话中之光) (一)王后不遵命和王发烈怒，两者都因自尊心受伤害；世上许多冲突争端都因自尊心而起，人们只记得对方伤害了自己，却未曾想到自己伤害了别人。

(二)守住应有的礼节，才不致伤害到别人，这是做人的根本。

(三)节制，乃是圣灵所结的果子之一(参加五23)；没有节制的人，在教会中不能担任长老和执事(参提前三2，11)。

【斯一 13~14】「那时，在王左右常见王面、国中坐高位的，有波斯和玛代的七个大臣，就是甲示拿、示达、押玛他、他施斯、米力、玛西拿、米母干，都是达时务的明哲人。按王的常规，办事必先询问知例明法的人。王问他们说：」

(吕振中译)「13 王就问识时务的智慧人——因为王有这样的常规：要在一切知法令明执政的人面前先问一下。14 那时跟王接近的有甲示拿、示达、押玛他、他施斯、米力、玛西拿、米母干、波斯玛代的七个大臣，都是常见王面、在国中坐首位的人——王问他们说：」

(原文字义)「左右」接近的；「高位的」第一的，在前的；「甲示拿」著名的；「示达」一颗星；「押玛他」给他们的一个见证；「他施斯」黄色的碧玉；「米力」崇高的；「玛西拿」杰出人物；「米母干」高贵的；「达」认识；「时务」时候，时机；「明哲人」有智慧的；「常规」方式，事情；「知」认识；「例」审判；「明法」法律。

(文意注解)「在王左右常见王面、国中坐高位的」指王的资政大臣，随侍在王左右，备王随时咨询。

「都是达时务的明哲人」意指足智多谋，能够识时务、明是非的人；当时，这种人多为占星家。

「按王的常规，办事必先询问知例明法的人」意指王在决断之前，必先向左右认识法律、能作分析判断的人，询问他们的看法。

【斯一 15】「“王后瓦实提不遵太监所传的王命，照例应当怎样办理呢？”」

(吕振中译)「『王后瓦实提不遵行亚哈随鲁由太监经手所传的命令，照法令应当怎样办呢？』」

(文意注解)「王后瓦实提不遵太监所传的王命」按平时这是严重违法事件。

「照例应当怎样办理呢？」实际上由于：(1)先有王命各人可饮酒尽兴(参 8 节)；(2)后面的王命有所不尽情理(参 11 节)。故不宜按照常规办理。

(话中之光) (一)自己有错，却要归罪给别人，这是天然的人常见的毛病。

(二)属魂的人高抬自己，自以为是，从不顾虑到别人的感受，还要想方设法，使自己的行动合理化、正常化。

【斯一 16】「米母干在王和众首领面前回答说：“王后瓦实提这事不但得罪王，并且有害于王各省的臣民；」

(吕振中译)「米母干在王和首领们面前回答说：“王后瓦实提所作的不但得罪了王，也损害了众首

长、和亚哈随鲁王各省内各族之民。」

(原文字义)「得罪」弯曲，扭曲，行不义；「又害于」(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这事不但得罪王」意指这事不仅使王个人受到伤害。

「并且有害于王各省的臣民」意指这事发生在公众场合，所以也连带使王的一切臣民受到影响。

(话中之光)(一)如果是在正常情形下，我们可以由本节学到做事的原则：(1)做事应考虑到个人场合或公众场合；(2)影响个人事小，影响众人事大。

(二)一件事情，可能会被有心人无限夸大，结局大不相同。

【斯一 17】「因为王后这事必传到众妇人的耳中，说亚哈随鲁王吩咐王后瓦实提到王面前，她却不来。她们就藐视自己的丈夫。」

(吕振中译)「王后所作的这事必传出瓦实提到他面前，而王后却没有来。」

(原文字义)「藐视」轻看，鄙视。

(文意注解)「王后这事必传到众妇人的耳中」众妇人指王各省臣民(参 16 节)的妻子。

「她们就藐视自己的丈夫」意指不再尊重并顺服自己的丈夫。

【斯一 18】「今日波斯和玛代的众夫人听见王后这事，必向王的大臣照样行，从此必大开藐视和忿怒之端。」

(吕振中译)「就在今天、波斯玛代的贵妇们听见王后所作的这事就必告诉王的众大臣，那么藐视和恼怒就普遍了。」

(原文字义)「大开」充分，足够；「忿怒」暴怒，愤怒。

(文意注解)「波斯和玛代的众夫人」指波斯和玛代权贵(参 3 节)的众夫人。

「听见王后这事，必向王的大臣照样行」意指有样学样，王后在此给众大臣的夫人们提供了坏榜样。

「从此必大开藐视和忿怒之端」藐视是争执的开端，忿怒是争执的结局，两者之间乃是争吵不和，所以这里的意思是说会给众大臣带来家庭不和睦。

【斯一 19】「王若以为美，就降旨写在波斯和玛代人的例中，永不更改，不准瓦实提再到王面前，将她王后的位分赐给比她还好的人。」

(吕振中译)「王若以为好，就请从王面前出一道御旨，写在波斯玛代人的法令中，好使永不废堕；使瓦实提不再到亚哈随鲁王面前；又请王将她的王后分赐给比她好的人。」

(原文字义)「以为美」好的，愉悦的；「例」法令，惯例；「永不更改」往前，不废除；「位分」王位，王权。

(文意注解)「降旨写在波斯和玛代人的例中，永不更改」一方面固然是波斯王的谕旨不可废除(参八8)，但另一方面，提议的大臣也惧怕将来会被王后报仇。

「将她王后的位分赐给比她还好的人」在米母干(参 16 节)看来，选立新王后是根除后患的好办法。

【斯一 20】「所降的旨意传遍通国（国度本来广大），所有的妇人，无论丈夫贵贱都必尊敬他。」

(吕振中译)「王的诏谕、王所要写的谕旨、若在王全国中都传遍了，那么国境尽管很大，所有的妇女也会尊敬丈夫，无论丈夫尊大或卑小。」

(原文字义)「传遍」使听见，宣告；「通国」王国，领域；「广大」大的，极度地。

(文意注解)「所降的旨意传遍通国」指让举国妇女皆知此事。

「所有的妇人，无论丈夫贵贱都必尊敬他」指丈夫的社会地位不管是尊贵或卑贱，在自己家中总须受妻子的尊重。

【斯一 21】「王和众首领都以米母干的话为美，王就照这话去行。」

(吕振中译)「王和众首领对米母干的提议都很满意；王就照这他的提议去行。」

(原文字义)「为美(原文双字)」欢喜，满意(首字)；眼睛，精神(次字)。

(文意注解)「王和众首领都以米母干的话为美」指众大臣附和米母干的建言，王无法加以驳斥。

「王就照这话去行」指降旨传遍通国(参 20 节)。

【斯一 22】「发诏书，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通知各省，使为丈夫的在家中作主，各说本地的方言。」

(吕振中译)「把诏书送到王的各省，一省一省都用本省的文字，一族一族都用本族的方言，使凡为丈夫的在家中都作主，用本族的方言说话。」

(原文字义)「发」打发，发出；「通知」(原文无此字)；「作主」管理，支配。

(文意注解)「发诏书，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通知各省」当时波斯帝国幅员广大，使用许多不同的文字和方言。

「使为丈夫的在家中作主，各说本地的方言」此处宜翻成：「在各地用本族的方言宣布，丈夫应为一家之主。」不过，也有解经家认为当时不少异族通婚的情形，故宜译作：「使作丈夫的在家中作主，并用丈夫本族的方言说话。」

叁、灵训要义

【魂生命的表露】

一、豪华丰厚的筵席表征魂生命的自夸

1. 炫耀——展示他荣耀之国的丰富，和他美好威严的尊贵(3 节)

2. 虚荣——各式设备、器皿极其奢华(6~7 节上)

3. 不节制——御酒甚多，足显王的厚意，饮酒各随己意(7 节下~8 节)

二、废除王后之举表征魂生命的自贬

1. 随心所欲，自作主张——王饮酒心中快乐，就吩咐召唤王后(10 节)
2. 自我放纵——为要使臣民看她的美貌(11 节)
3. 自尊心受伤——王因被拒甚发怒，心如火烧(12 节)
4. 没有主见——询问众大臣意见(15 节)
5. 自义——这事不但得罪王，并且有害于臣民(16 节)
6. 自爱——藐视自己的丈夫(17 节)
7. 失去判断力——王就照这话去行(21 节)

以斯帖记第二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神的手预先安排两件事】

一、以斯帖被选立为王后(1~18节)

1. 王下诏招聚美貌处女，准备挑选新后(1~4节)
2. 以斯帖和末底改的家世(5~7节)
3. 以斯帖被送入王宫女院(8~11节)
4. 众女子挨次进去见王的规矩(12~15节)
5. 以斯帖受宠爱被选立为王后(16~18节)

二、末底改立下大功(19~23节)

1. 末底改在朝门得知守门的两个太监想要谋害王(19~21节)
2. 末底改透过以斯帖举报有功，被记在历史上(22~23节)

贰、逐节详解

【斯二1】「这事以后，亚哈随鲁王的忿怒止息，就想念瓦实提和她所行的，并怎样降旨办她。」

(吕振中译)「这些事以后，亚哈随鲁王的烈怒消熄了，就想念到瓦实提和她所行的，以及她怎样被降旨受惩办的事。」

(原文字义)「亚哈随鲁」大有能力的眼睛或人；「忿怒」烈怒，盛怒；「想念」记得，回想；「瓦斯提」漂亮的。

(文意注解)「这事以后」指废除瓦斯提后位之后，究竟事隔多久，有两种见解：(1)认为不至耽搁太

久，甚至可能仅过短短的一些日子；(2)认为相隔四年，其间亚哈随鲁王远征希腊失败，回宫之后即发生下面所记的事。

「亚哈随鲁王的忿怒止息，就想念瓦实提」根据历史记载，废后瓦斯提曾为王生下一个男孩，就是后来继承王位的亚达薛西王。

「她所行的，并怎样降旨办她」似乎暗示王可能在后悔废除后位之举。

(话中之光)(一)人在盛怒之时所作的事，事后往往会后悔莫及；圣经的教训是，生气却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弗四 26)。

【斯二 2】「于是王的侍臣对王说：『不如为王寻找美貌的处女。』

(吕振中译)「于是一些伺候王的侍臣就对王说：『请让人为王寻找容貌俊美的年少处女。』」

(原文字义)「侍臣」仆人，少年人；「寻找」寻求，寻访；「美」令人愉悦的，可喜的；「貌」外表，可见的。

(文意注解)「于是王的侍臣对王说」侍臣们可能当日曾经赞同废黜后位(参一 21)，害怕王后若是复位会被报仇，或者单纯由于王的谕旨不能废除(参八 8)。

「不如为王寻找美貌的处女」意指另外寻找一位合适的新后。

【斯二 3】「王可以派官在国中的各省，招聚美貌的处女到书珊城（或作“宫”）的女院，交给掌管女子的太监希该，给她们当用的香品。」

(吕振中译)「王可以派官员在国中各省招集每一个容貌俊美的年少处女到书珊宫堡女院那里，交在掌管女子的太监希该手下，让她们所需要的按摩手术可给以供应。」

(原文字义)「国中」王国，领域招聚」聚集，召集；「书珊」百合花；「掌管」管理，看守；「希该」太监；「当用的香品」擦，揉。

(文意注解)「王可以派官在国中的各省」用意在搜罗并强征各省美女。

「招聚美貌的处女到书珊城的女院」女院指专门暂时收容各地美女的禁宫，经过一段时间的洁净、擦香料等预备期后，等候王召见侍寝。

「给她们当用的香品」这些香品用于美容和美身，以及除去身上异味。

【斯二 4】「王所喜爱的女子可以立为王后，代替瓦实提。」王以这事为美，就如此行。」

(吕振中译)「王所认为满意的女子便可做王后、来代替瓦实提。」王看这提议很好，就这样行。」

(原文字义)「所喜爱的(原文双字)」喜悦，令人满意(首字)；眼目，气质(次字)；「为美」(原文与「所喜爱的」同字)。

(文意注解)「王所喜爱的女子可以立为王后，代替瓦实提」意指让王亲自挑选一位容貌和气质出众的女子作为新后。

「王以这事为美，就如此行」意指王喜欢这个建议，因此付诸实行。

【斯二 5】「书珊城有一个犹大人，名叫末底改，是便雅悯人基士的曾孙、示每的孙子、睚珥的儿子。」

(吕振中译)「在书珊宫堡里有一个人是犹大人，名叫末底改，是便雅悯人基士的曾孙、示每的孙子、睚珥的儿子。」

(原文字义)「犹大」赞美；「末底改」微小的人；「便雅悯」右手之子；「基士」弯曲的；「曾孙，孙子，儿子(原文均同一个字)」儿子；「示每」著名的；「睚珥」他启迪。

(文意注解)「有一个犹大人，名叫末底改」后面说明他是便雅悯人，故这里的犹大人指广义的犹太人；末底改这名近似巴比伦化，可能为了不让人看出是犹太人(参 10 节)。

「是便雅悯人基士的曾孙、示每的孙子、睚珥的儿子」基士和示每与扫罗的家族有关(参撒上九 1；撒下十六 5)；曾孙和孙子都与儿子同一字，指后裔的意思。有解经家认为这个家谱是讽刺性的写法，因为先祖扫罗曾奉神命灭绝亚玛力人(参撒上十五 3)，而本书的末底改则与亚玛力的后裔亚甲族(参三 1；撒上十五 8)作殊死斗。

【斯二 6】「从前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将犹大王耶哥尼雅(又名“约雅斤”)和百姓从耶路撒冷掳去，末底改也在其内。」

(吕振中译)「从前有流亡的人跟犹大王耶哥尼雅(又名约雅斤)一同流亡，是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使他们流亡的；末底改也跟这些人从耶路撒冷一同流亡去。」

(原文字义)「巴比伦」混乱；「尼布甲尼撒」愿尼布保护王权；「耶哥尼雅」耶和华建立；「耶路撒冷」平安的训诲。

(文意注解)「从前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将犹大王耶哥尼雅(又名约雅斤)…掳去」这是指主前 497 年的事(参代下三十六 10)。

「末底改也在其内」本章的记事大约发生在主前 480 年左右，与被掳之事相距一百多年，故正确的意思是「末底改的曾祖基士也在其内」。

【斯二 7】「末底改抚养他叔叔的女儿哈大沙(后名以斯帖)，因为她没有父母。这女子又容貌俊美，她父母死了，末底改就收她为自己的女儿。」

(吕振中译)「末底改养育他叔叔的女儿、哈大沙、就是以斯帖，因为以斯帖父母双亡：这女子形体美丽、容貌俊美；她父母死了，末底改就收她做自己的女儿。」

(原文字义)「抚养」支持，看护；「哈大沙」番石榴，桃金娘；「以斯帖」星星；「容貌(原文双字)」美好，美丽(首字)；形状，样式，轮廓(次字)；「俊美(原文双字)」令人愉悦的，可喜的(首字)；外表，眼前看到的(次字)。

(文意注解)「末底改抚养他叔叔的女儿哈大沙(后名以斯帖)」意指末底改和以斯帖原来的关系乃是堂兄妹。

「因为她没有父母…她父母死了」意指以斯帖本来是一个孤儿。

「这女子又容貌俊美」这是为她日后被选入宫成为王后埋下伏笔。

「末底改就收她为自己的女儿」意指堂妹后来变成养女。

(灵意注解)「末底改」字义「微小的人」，预表圣灵，在信徒里面发出微小的声音，给人引导(参加五 16)。

「以斯帖」字义「星星」，预表信徒重生的灵，在信徒里面发光指引(参彼后一 19)。

「末底改就收她为自己的女儿」表征内住的圣灵关心、照顾、喂养、更新我们的属灵生命。

(话中之光) (一)圣灵与我们的心(原文「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八 16)。

(二)圣灵作工在人的里面，叫人知罪悔改(参约十六 8)，因信主耶稣基督而得着重生(参约三 6~8)，也就是使人里面死了的灵又活过来(参罗八 11；弗二 1~3)。

【斯二 8】「王的谕旨传出，就招聚许多女子到书珊城，交给掌管女子的希该；以斯帖也送入王宫，交付希该。」

(吕振中译)「王的命令和诏书一传布，就有许多少女被招集到书珊宫堡，交在希该手下；以斯帖也被收进王宫，交在掌管女子的希该手下。」

(原文字义)「谕旨」诏书，法令；「传出」发出宣告，被听到；「招聚」聚集，召集；「交给」手；「掌管」管理，看守；「希该」太监。

(文意注解)「招聚许多女子」今日选美活动是由女子主动报名参加，但古时选取后妃，泰半由地方官探访并征求推荐佳丽，然后以威逼方式强制征召。

「以斯帖也送入王宫」我们从经文的字里行间，看不出以斯帖主动参与，反倒被动的成分居多。

(话中之光) (一)以斯帖丽质天生，神的手安排将来要借着她成就大事；凡事临到我们身上，必有神的美意(参太十一 26)。

(二)迈尔说，在以斯帖被送入宫一事上，神的名字没有提说，但能看见神的同在与作为。祂的圣名好似写在纸上，用隐形墨水写的，没有白纸黑字，却有水印。

【斯二 9】「希该喜悦以斯帖，就恩待她，急忙给她需用的香品和她所当得的份，又派所当得的七个宫女服侍她，使她和她的宫女搬入女院上好的房屋。」

(吕振中译)「这少女被希该看中了，就在他面前受眷爱；希该赶快给她按摩的手术、和她应得的珍馐分额，又给她七个侍女、从王宫挑出来给她的；就使她和她的侍女搬进女院上好的房间。」

(原文字义)「喜悦」眼目，气质；「恩待」善良，慈爱；「急忙」加速，赶快行动；「需用的香品」擦，揉；「所当得的份」部分，一份；「所当得的(原文双字)」被看见，被展示于(首字)；安放，设立(次字)；「服事」(原文无此字)；「院」房屋；「上好」令人愉悦的，可喜的。

(文意注解)「希该喜悦以斯帖，就恩待她」此处，神使管理候选佳丽的太监希该喜悦以斯帖，这对她在一年期间(参 12 节)，举止、应对和气质，必有很大的帮助。

「急忙给她需用的香品和她所当得的份」香品是用于改善肤色和体质(参 3 节)；当得的份包括日常食物和宫中服饰、日用品等。

「又派所当得的七个宫女服侍她，使她和她的宫女搬入女院上好的房屋」七个宫女和上好的房屋，对她的身心健康和气色也有很大的帮助。

(话中之光)(一)人的喜悦，显明神心的喜悦；人的恩待，证明神手的恩待。

【斯二 10】「以斯帖未曾将籍贯宗族告诉人，因为末底改嘱咐她不可叫人知道。」

(吕振中译)「以斯帖没有将她属哪一民族、她有哪些亲属、告诉人，因为末底改吩咐她不可告诉人。」

(原文字义)「籍贯」亲属，家族；「宗族」出生，后裔；「告诉人」声明，宣布；「嘱咐」命令，指示；「不可叫人知道」(原文与「告诉人」同一个字)。

(文意注解)「以斯帖未曾将籍贯宗族告诉人」意指她没有让任何人知道她是犹太人，下一句说明了理由。

「因为末底改嘱咐她不可叫人知道」末底改这样的嘱咐，大概是因为：(1)犹太人正受到异族的歧视(参三 6, 8)；(2)在宫内可能受到太监、宫女和候选佳丽的排斥；(3)王可能抗拒选犹太女子为后。

(话中之光)(一)以斯帖并非否认自己是犹太人，只是对她自己的身分保持沉默，所以她并没有说谎；许多时候，没有必要说出你心中所想的和你所站的立场，以免招来不必要的反对。

(二)同样一句话，往往因会不同的时机和场合，而产生不一样的效果。

【斯二 11】「末底改天天在女院前边行走，要知道以斯帖平安不平安，并后事如何。」

(吕振中译)「末底改天天在女院的院子前面走来走去，要知道以斯帖平安不平安，人怎样地处理她。」

(原文字义)「天天」一天，一段时间；「边」院子，园地；「行走」走，来来去去；「之道」确认，分辨；「平安不平安(原文单字)」平安，和平；「后事如何」工作，处理。

(文意注解)「末底改天天在女院前边行走」末底改在朝门的身份(参 19 节)，使他在女院附近行走而不受干扰。

「要知道以斯帖平安不平安」指末底改关心以斯帖的健康和近况。

「并后事如何」意指以斯帖何时会被带进去见王，以及后果如何。

【斯二 12】「众女子照例先洁净身体十二个月：六个月用没药油，六个月用香料和洁身之物。满了日期，然后挨次进去见亚哈随鲁王。」

(吕振中译)「到了一个少女一个少女挨次进去见亚哈随鲁王的时候——那时在十二个月按照处理女人的条例处理了她之后；因为要完成妇女按摩的手术是这样的：六个月用没药油，六个月用香料和妇女按摩的手术；」

(原文字义)「照例」法律，规则；「洁净身体」(原文无此字)；「洁身之物」擦，揉；「挨次」轮次，顺序。

(文意注解)「众女子照例先洁净身体十二个月」照例指按照惯例；洁净身体指沐浴、擦油、烟熏等。

「六个月用没药油」没药油或作麝香，发出香气，以消除汗味体臭。

「六个月用香料和洁身之物」包括香粉等各种化妆品，使皮肤嫩滑、洁白。

「满了日期，然后挨次进去见亚哈随鲁王」经过美容手续完成后，依先后顺序觐见王。

【斯二 13】「女子进去见王是这样：从女院到王宫的时候，凡她所要的都必给她。」

(吕振中译)「那时少女进去见王是这样的——从女院到王宫的时候，凡她所求要的，都要给她带进去。」

(原文字义)「这样」(原文无此字)；「所要的」想，说出；「给」得到，被供应。

(文意注解)「凡她所要的都必给她」凡她所要的指香品、珠宝、服饰、乐器等，用来取悦王的一切物品，都照各人要求供给。

【斯二 14】「晚上进去，次日回到女子第二院，交给掌管妃嫔的太监沙甲，除非王喜爱她，再提名召她，就不再进去见王。」

(吕振中译)「她晚上进去，第二天早晨回到第二女院，去住在王的太监、掌管妃嫔者沙甲手下；除非王喜爱她，而她被提名召见，她就不再进去见王。」

(原文字义)「晚上」日落；「次日」日出；「妃嫔」妾；「沙甲」美人的仆人；「喜爱」喜悦，以…为乐。

(文意注解)「晚上进去，次日回到女子第二院」在王的寝宫过一夜后，转到专门收容妃嫔的第二院。

「交给掌管妃嫔的太监沙甲」另有一位太监专门管理那些侍寝过王的妃嫔。

「除非王喜爱她，再提名召她，就不再进去见王」意指若王不再指名传召，就此一生在禁宫中受到供养，郁郁寡欢。

【斯二 15】「末底改叔叔亚比孩的女儿，就是末底改收为自己女儿的以斯帖，按次序当进去见王的时候，除了掌管女子的太监希该所派定给她的，她别无所求。凡看见以斯帖的都喜悦她。」

(吕振中译)「末底改的叔叔亚比孩的女儿、以斯帖、就是末底改收为自己女儿的、按次序该进去见王的时候到了，除了王的太监掌管女子的希该所指示的以外，她别无所求；但她却博得了见到她的人的喜爱。」

(原文字义)「亚比孩」我的父亲是有权力的；「按次序」轮次，顺序；「派定」说出，应许；「所求」寻求，需求；「喜悦」恩宠，恩惠。

(文意注解)「按次序…进去见王」这表示她并没有享受任何特权。

「除了掌管女子的太监希该所派定给她的，她别无所求」这表示她并未特意要争宠。

「凡看见以斯帖的都喜悦她」这表示她的容貌和气质很吸引人。

(话中之光)(一)以斯帖得众人的喜爱，不在于外表的装扮，也不在于人为的手段，乃在于她独特的气质，自然而高雅的美。

(二)信主的妇女不要以外面的辫头发、戴金饰、穿美衣为妆饰，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参彼前三 4)。

【斯二 16】「亚哈随鲁王第七年十月，就是提别月，以斯帖被引入宫见王。」

(吕振中译)「亚哈随鲁王执掌国政第七年十月、就是提别月（即：公历十二月一月之间）、以斯帖

被带领进王宫、去见亚哈随鲁王。」

(原文字义)「提别」善行；「被引入」被带来。

(文意注解)「亚哈随鲁王第七年」自从废除瓦斯提的后位之后，大约过了四年(参一 3, 21)。

「十月，就是提别月」相当于阳历十二月和一月之间。

【斯二 17】「王爱以斯帖过于爱众女，她在王眼前蒙宠爱比众处女更甚。王就把王后的冠冕戴在她头上，立她为王后，代替瓦实提。」

(吕振中译)「王爱以斯帖过于爱众妇女；她在王面前蒙宠爱、胜过众处女；王把王后的冠冕戴在她头上，立她为王后、来代替瓦实提。」

(原文字义)「爱」情爱；「宠」恩宠，恩惠；「爱」慈爱，喜爱；「更甚」(原文无此字)；「戴在」放在，放置；「代替」(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王爱以斯帖过于爱众女，她在王眼前蒙宠爱比众处女更甚」众女指第二院中王的一切妃嫔(参 14 节)；众处女指从女院送到王面前的女子(参 13 节)，她们的身分是尚未被王临幸过的候选佳丽。

「王就把王后的冠冕戴在她头上，立她为王后，代替瓦实提」王后的冠冕就是瓦斯提不肯遵王命戴在头上，出去见众臣宰的那顶后冠(参一 11)。

【斯二 18】「王因以斯帖的缘故给众首领和臣仆设摆大筵席，又豁免各省的租税，并照王的厚意大颁奖赐。」

(吕振中译)「王给她的众官长和臣仆摆设了大筵席、就是以斯帖的筵席，又举行安抚各省的事，并照王的大手面颁予赏赐。」

(原文字义)「缘故」(原文无此字)；「豁免」给予休息，放假；「租税」(原文无此字)；「厚意」手；「赏赐」一份，礼物。

(文意注解)「王因以斯帖的缘故给众首领和臣仆设摆大筵席」设摆筵席是本书中的重要布景，重大记事大多以筵席为背景(参一 3, 5, 9; 二 1; 五 4, 5, 8, 12; 六 14; 七 1; 八 7; 九 17)。

「豁免各省的租税」意指全国各省放假庆祝，并豁免租税、释放奴隶、免征兵役等，这些都是波斯王登基和新婚大典时的惯例。

「照王的厚意大颁奖赐」指赏赐礼物给以斯帖或众王公大臣。

【斯二 19】「第二次招聚处女的时候，末底改坐在朝门。」

(吕振中译)「处女们第二次被招集的时候，末底改正坐在御门那里。」

(原文字义)「坐」坐下，留下；「朝」王；「门」大门。

(文意注解)「第二次招聚处女的时候」有两种解释：(1)指为立新后而招聚处女的时候，那次以斯帖列身其中，而立瓦斯提为元后之时，则为第一次；(2)因立瓦斯提为元后之时，没有招聚处女的文字记录，故立以斯帖之时为第一次，其后另有一次招聚，称为第二次。

「末底改坐在朝门」朝门是古时审判案件和处理重大买卖的场所(参申二十一 19；书二十 4；得四 1~6)，此处暗示末底改正担任某种位阶的官员。

【斯二 20】「以斯帖照着末底改所嘱咐的，还没有将籍贯宗族告诉人，因为以斯帖遵末底改的命，如抚养她的时候一样。」

(吕振中译)「以斯帖照末底改所吩咐的没有将她所有的亲属和所属的民族告诉人；因为末底改所说的话以斯帖都遵行，如同受他养育的时候一样。」

(原文字义)「嘱咐」命令，指示；「籍贯」亲属，家族；「宗族」出生，后裔；「抚养」抚养，滋养。

(文意注解)「以斯帖照着末底改所嘱咐的，还没有将籍贯宗族告诉人」请参阅 10 节注解。

「因为以斯帖遵末底改的命，如抚养她的时候一样」意指以斯帖并未因高居后位而忘记了养父的嘱咐。

【斯二 21】「当那时候，末底改坐在朝门，王的太监中有两个守门的辟探和提列，恼恨亚哈随鲁王，想要下手害他。」

(吕振中译)「当那些日子、末底改正坐在御门那里，王的太监中有两个把守门坎的、辟探和提列、正在恼怒，想法子要下手害恨亚哈随鲁王。」

(原文字义)「辟探」在他们的酒醉中；「提列」严格；「恼恨」怒气冲冲；「想要」寻求；「害他」(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恼恨亚哈随鲁王」有解经家认为这两个太监是为废后瓦斯提打抱不平，也有解经家认为他们是因为不服末底改被任命在朝门当官。

「想要下手害他」指预谋下毒杀害王，或伺机刺杀王。

【斯二 22】「末底改知道了，就告诉王后以斯帖。以斯帖奉末底改的名，报告于王。」

(吕振中译)「这事给末底改知道了，他就告诉王后以斯帖；以斯帖便提起末底改的名对王说起这事。」

(原文字义)「知道」认识，察觉；「报告」说出，公开宣称。

(文意注解)「末底改知道了，就告诉王后以斯帖」大概是太监的阴谋不小心被末底改听见或察觉，立即通知王后以斯帖。

「以斯帖奉末底改的名，报告于王」指以斯帖以末底改的名义向王揭发太监企图暗杀王的阴谋。

(话中之光)(一)末底改在宫外发觉弊端，以斯帖在宫内向王揭发，两人里应外合，方能产生受王注意、立采对应措施(参 23 节)的功效，由此可见神手的安排。

(二)神的旨意，可以从人事的安排得着证实；也就是说，人事出于神旨，神旨藉人事得以实现。

【斯二 23】「究察这事，果然是实，就把二人挂在木头上，将这事在王面前写于历史上。」

(吕振中译)「这事一被追究，便查出是实；二人就被挂在示众木上。这事就在王面前写在史记上。」

(原文字义)「究察」寻求，查询；「果然是实」被发现，被认出；「历史(原文双字)」事件，讯息(首

字); 日子, 时间(次字)。

(文意注解)「究察这事, 果然是实」两太监大概留下一些线索, 证据被查获。

「就把二人挂在木头上」指处以死刑(参五 14; 七 10), 对此, 解经家也有两种不同的解释: (1)使用木架处以绞刑; (2)经处死后将尸首挂在木架上示众。

「将这事在王面前写于历史上」历史指王的年代记事册, 可随时翻开阅读(参六 1~3)。

(话中之光) (一)末底改立大功却未见奖赏(参六 3), 仍照常坐在朝门(参三 2), 没有因此灰心气馁; 我们是否能像他一样, 对自己的际遇, 自在安然?

(二)21~23 节末底改救王的事乃是出于神, 为着日后事情的转折(参六章)预作安排。在我们周遭所发生的一切事情, 都按着神的时间表正在进行, 我们虽只知其然, 而不知其所以然, 但尽管放心, 祂必能保全我们所交付祂的(参提后一 12)。

叁、灵训要义

【圣灵和人的灵】

一、末底改预表圣灵

1. 「有一个犹大人名叫末底改」(5 节)——字义「微小的人」, 微小的声音
2. 「是便雅悯人」(5 节)——字义「右手之子」, 圣灵乃是神的手
3. 「末底改抚养…以斯帖」(7 节)——圣灵作工在人的灵里, 使人重生
4. 「末底改…要知道以斯帖平安不平安」(11 节)——圣灵关心人的灵
5. 「以斯帖奉末底改的名报告于王」(22 节)——圣灵预先安排万事万物, 为爱神的人效力(参罗八 27~28)

二、以斯帖预表人的灵

1. 原名「哈大沙」(7 节)——字义「番石榴或番石榴」, 隐藏的生命
2. 后名「以斯帖」(7 节)——字义「星星」, 发光照耀
3. 「她父母死了」(7 节)——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二 1), 意即失去功用
4. 「末底改就收她为自己的女儿」(7 节)——被圣灵重生与更新(参约三 6~8; 多三 5)
5. 「这女子又容貌俊美, …凡看见以斯帖的都喜悦她」(7, 15 节)——凡出于灵的都甚美好, 神和人都喜悦她
6. 「末底改知道了, 就告诉王后以斯帖」(22 节)——圣灵引导人明白一切的真理(参约十六 15)

【神的手和人的配合】

一、神手的安排

1. 安排以斯帖被选为王后代替瓦斯提
 - (1) 王想念瓦斯提(1 节)

- (2)王的侍从建议为王寻找美貌的处女代替瓦斯提(2, 4 节)
- (3)以斯帖也送入王宫(8 节)
- (4)女院的太监希该喜悦以斯帖(9 节)
- (5)王爱以斯帖过于爱众女(17 节)
- (6)王立她为王后代替瓦斯提(17 节)

2.安排末底改坐在朝门立下大功

- (1)末底改坐在朝门(19 节)
- (2)守门的两个太监想要谋害王(21 节)
- (3)末底改告诉以斯帖揭发阴谋(22 节)
- (4)将这事写于历史上(23 节)

二、人的配合

- 1.未曾将籍贯宗族告诉人(10, 20 节)
- 2.除了太监所派定给她的，别无所求(15 节)
- 3.末底改知道了守门太监的阴谋就举报(22 节)
- 4.末底改未获赏赐(参六 3)，仍旧照常坐在朝门(参三 2)

以斯帖记第三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哈曼谋灭犹太全族】

一、哈曼被王高抬，怒末底改不跪拜(1~5节)

- 1.亚哈随鲁王抬举哈曼(1节)
- 2.末底改拒遵王命，不跪拜哈曼(2~3节)
- 3.众人告知哈曼，末底改是犹太人(4~5节)

二、哈曼迁怒全族，谋灭犹太人(6~15节)

- 1.哈曼定意除灭末底改族人(6节)
- 2.掣签预定在普珥日着手除灭(7节)
- 3.哈曼奏请王批准灭绝犹太全族(8~11节)
- 4.王下诏通令全国按所定日期执行灭绝令(12~15节)

贰、逐节详解

【斯三 1】「这事以后，亚哈随鲁王抬举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使他高升，叫他的爵位超过与他同事的一切臣宰。」

(**吕振中译**)「这些事以后、亚哈随鲁王使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甚为尊大；他高升了他，使他的座位高过和他同事的一切大臣。」

(**原文字义**)「抬举」使遵崇，使变大；「亚甲」我将胜出；「哈米大他」双倍；「哈曼」威荣的；「高升」举起，高举；「爵位」座位，权位；「臣宰」首领，官员。

(**文意注解**)「这事以后」指第二章所载以斯帖封后及末底改举报谋逆案之后，约四至五年(参二 16; 三 7)。

「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亚甲族至少有三种不同的解释：(1)指亚玛力人的显贵家族(参撒上十五 8)；(2)七十士译本翻译为马其顿人；(3)指波斯人中的一个家族，可能和米母干(参一 16)有关连。

「使他高升，叫他的爵位超过与他同事的一切臣宰」哈曼不知何故获得高升，想必曾经立下赫赫大功，但圣经不提，隐含深意。

(**灵意注解**)「哈曼」在本书中预表肉体，从哈曼的名字、出身来历和所作所为，可以看出肉体的特征(请参阅本章「灵训要义」)。

「亚哈随鲁王」预表人的魂；王高举哈曼，预表魂体贴肉体，随从肉体而行(参罗八 5~6)。

(**话中之光**) (一)亚玛力人与犹太人是世仇，不共戴天，预表肉体和灵彼此对立相争；犹太人未遵神灭绝亚玛力人的命令，结果反为自己带来灭族的危机(参 6 节)。

(二)末底改有功未赏(参二 21~23；六 3)，仍不改其志；哈曼无功受赏，却傲慢不可一世(参 5 节)。真正属灵的人，绝不因环境际遇，而改变其作人的态度。

【斯三 2】「在朝门的一切臣仆，都跪拜哈曼，因为王如此吩咐；惟独末底改不跪不拜。」

(**吕振中译**)「在御门那里的、王的一切臣仆都屈身下拜哈曼，因为关于哈曼的事、王曾经这样吩咐。惟独末底改却不屈身，不下拜。」

(**原文字义**)「朝门(原文双字)」王(首字)；大门(次字)；「臣仆」奴隶，仆人；「跪」屈膝，屈身；「拜」下拜，俯伏；「吩咐」命令，指示。

(**文意注解**)「在朝门的一切臣仆」指进出朝门时与他相遇的一切臣仆。

「都跪拜哈曼，因为王如此吩咐」跪拜是向君王和有尊位的人表示尊敬的习俗，与拜偶像无关。

「惟独末底改不跪不拜」犹太人也向君王和有尊位的人下拜(参撒上二十四 8；创二十三 7)，此处为何末底改不跪不拜，圣经没有说明，解经家推测其理由可能有二：(1)末底改坚决不向犹太人的世仇亚玛力人之后裔跪拜，因为他曾向劝说的人表明自己是犹太人(参 4 节)；(2)哈曼可能向众人宣称他具有神的尊荣，所以末底改不能违背「不可跪拜偶像」的诫命(参出二十 5)。

(**话中之光**) (一)信徒遵照国家的命令，向国父或伟人的像行鞠躬礼，不能视同跪拜偶像，除非那人

曾声称自己与假神有关(参但三 14)。

(二)众人皆跪拜，惟独一人不跪不拜，实在难能可贵；信徒必须有从神来的启示和异像，才能「众人皆浊，我独清」，在混浊的世代中作中流砥柱。

【斯三 3】「在朝门的臣仆问末底改说：“你为何违背王的命令呢？”」

(**吕振中译**)「在御门那里的、王的臣仆便问末底改说：『为甚么惟独你越犯王的命令呢？』」

(**原文字义**)「违背」触犯，超过，穿越。

(**文意注解**)「在朝门的臣仆」指末底改身边的众朝臣注意到他与众不同的表现。

「问末底改说，你为何违背王的命令呢？」他们有此一问，因为知道迟早必会为自己的行为招来后果。

【斯三 4】「他们天天劝他，他还是不听，他们就告诉哈曼，要看末底改的事站得住站不住，因他已经告诉他们自己是犹大人。」

(**吕振中译**)「他们天天劝他，他还是不听，他们就告诉哈曼，要看末底改的事站得住站不住，因为他已经把自己是犹大人告诉他们。」

(**原文字义**)「听」听见，听从；「告诉」报告，通知；「站得住」坚定，持续。

(**文意注解**)「他们天天劝他，他还是不听」指不断劝他遵从王命，否则必有报应，但末底改仍旧无动于衷。

「他们就告诉哈曼」可能因为人多，哈曼一时没有察觉有人未跪拜。

「要看末底改的事」指不跪不拜的事(参 2 节)。

「站得住站不住」指能持续多久；他们显然抱有幸灾乐祸的心态。

「因他已经告诉他们自己是犹大人」此话暗示末底改不跪不拜的原因与他犹太人的身份有关(参 2 节注解)。

(**话中之光**) (一)人们的劝告不一定出于好心，所以我们是否采纳别人的劝告，要有明智的选择。

(二)基督徒活在黑暗的世代中，世人会对我们与众不同的行为觉得奇怪，所以若要作一个讨神喜悦的人，必须表明自己「基督徒」的身份。

【斯三 5】「哈曼见末底改不跪不拜，他就怒气填胸。」

(**吕振中译**)「哈曼见末底改不屈身，不向他下拜，就烈怒填胸。」

(**原文字义**)「怒气」烈怒，盛怒；「填胸」满，充满。

(**文意注解**)「哈曼见末底改不跪不拜」哈曼的看见，必是经人告诉后特意观察。

「他就怒气填胸」按原文「怒气」与「哈曼」发音接近，有如谐音；他的怒气表明了他这个人的所是：(1)他是一个爱生气的人；(2)一个人心里所充满的，自然会发表出来(参太十二 34)。

(**话中之光**) (一)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罗八 8)；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罗八 7)。

(二)愚妄人怒气全发；智慧人忍气含怒(箴二十九 11)，因为人的怒气并不成就神的义(雅一 20)。

【斯三6】「他们已将末底改的本族告诉哈曼，他以为下手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就要灭绝亚哈随鲁王通国所有的犹大人，就是末底改的本族。」

(吕振中译)「他们既把末底改属哪一民族的事告诉了哈曼，哈曼就以为单下手害末底改一人是有损了威风，就想法子要将亚哈随鲁王全国所有的犹大人、末底改的本族、都消灭掉。」

(原文字义)「本族」亲属，家族；「小事」藐视，鄙视；「灭绝」消灭，毁灭，剪除；「通国」王国。

(文意注解)「他们已将末底改的本族告诉哈曼」他们指那些劝告末底改的朝门臣仆(参3~4节)。

「他以为下手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小事是指单单除掉一个人有失他的身份地位，并且也不能满足他报仇之心。

「要灭绝亚哈随鲁王通国所有的犹大人」哈曼定意要剪除全族，从根本解决心腹之患。

(话中之光)(一)世人所要对付的，并不是单一的基督徒，而是以整个基督的身体为目标；可惜世人有此认识与观念，而很多基督徒却看不见彼此的命运息息相关。

(二)如今肢体是多的，身子却是一个。身上的肢体不能对别的肢体说，我用不着你，总要肢体彼此相顾(参林前十二 12~26)。

【斯三7】「亚哈随鲁王十二年正月，就是尼散月，人在哈曼面前，按日月掣普珥，就是掣签，要定何月何日为吉，择定了十二月，就是亚达月。」

(吕振中译)「亚哈随鲁王十二年正月，就是尼散月（即：公历三四月之间）、人在哈曼面前抽「普珥」，就是抽签，天天抽，月月抽，结果抽中了十二月，就是亚达月（即：公历二三月之间）。」

(原文字义)「尼散」他们的飞行；「掣」倒下；「普珥」签，碎片；「掣签」阄，抽签用的小卵石；「吉」(原文无此字)；「亚达」荣耀的。

(文意注解)「亚哈随鲁王十二年正月」此时距以斯帖封后将近五个年头(参二 16)。

「按日月掣普珥，就是掣签，要定何月何日为吉」普珥就是巴比伦语的「签」；这里是说占卜抽签的人分别按日子和月份，抽出何日并何月最为吉利。

「择定了十二月，就是亚达月」结果抽出的签是当年最后一个月，距离「正月」还有十一个月，这是神手的安排，好让犹太人有充分的时间武装自己(参九 5)。

(话中之光)(一)神使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参罗八 28)。

(二)心中的谋算在乎人，但事情的成就在乎神(参箴十六 1)。

【斯三8】「哈曼对亚哈随鲁王说：“有一种民，散居在王国各省的民中，他们的律例与万民的律例不同，也不守王的律例，所以容留他们与王无益。」

(吕振中译)「哈曼对亚哈随鲁王说：『有一族之民散居在王国内各省各族之民间，而又自己隔开：他们的法例跟各族的法例不同；王的法例他们也不遵行；所以由着他们、对于王最不妥当。』」

(原文字义)「散」分散；「居」划分，分隔；「律例」法律，法令；「不同」更改，改变；「容留」容许，使歇息。

(文意注解)「有一种民」指犹太人。

「散居在王国各省的民中」这句话全然真实。

「他们的律例与万民的律例不同」这句话半真半假，有些地方相同，有些地方则不同。

「也不守王的律例」这句话是不实的控告，因为犹太人也须遵守各国的法律。

「所以容留他们与王无益」这个结论完全离谱。

(话中之光)(一)世人和政治家的话真真假假，以假乱真，据此所引出的结论多半错误，且错得很大；信徒千万不要单纯根据别人的话下判断，而要仰望神的带领。

(二)单听一面之词，而不求证，就遽下断定，这是教会中最常见的毛病，长老、传道人特别要小心。

【斯三 9】「王若以为美，请下旨意灭绝他们，我就捐一万他连得银子，交给掌管国帑的人，纳入王的府库。」

(吕振中译)「王若以为好，就请下敕令杀灭他们；我就秤出一万担（一担重的等于一二九·九七磅；轻的等于一零八·二九磅）银子，由管事人经手、运入王的府库。」

(原文字义)「以为美」好的，愉悦的；「下旨意」书写；「灭绝」消灭，毁灭；「他连得」金银的重量单位；「国帑」财产，供职；「纳入」进入，收入；「府库」国库。

(文意注解)「王若以为美，请下旨意灭绝他们」将自己心中的谋算(参 6 节)，变成王的旨意，手段实在高明。

「我就捐一万他连得银子」据估计，大约相当于波斯帝国每年三分之二的国库收入，数额不可谓不大。哈曼企图用贿赂的办法，使除灭犹太人之事成为定局。

【斯三 10】「于是王从自己手上摘下戒指，给犹大人的仇敌，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

(吕振中译)「于是王脱下了手上的打印戒指，给犹大人的敌人、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

(原文字义)「摘下」挪去，脱下；「戒指」图章戒指；「仇敌」敌对的人，使苦恼者。

(文意注解)「于是王从自己手上摘下戒指」王的戒指上有印章，是掌权的标记，将它盖印在文书上，那件文书即表示王所认可的诏书，全国都须遵行。

【斯三 11】「王对哈曼说：“这银子仍赐给你，这民也交给你，你可以随意待他们。”」

(吕振中译)「对哈曼说：『这银子仍赐给你，这人民也交给你，你看怎样好，就怎么待他们好啦。』」

(原文字义)「随意(原文双字)」眼睛(首字)；好的，令人喜悦的(次字)。

(文意注解)「王对哈曼说，这银子仍赐给你」哈曼在第九节似仅口头承诺要捐银子，其实他为了促使提案成定局，早已迫不及待地捐入国库了(参四 7)，所以王在此故作大方，示意哈曼收回那笔银子。此处另有一个含意，就是王核准动用与捐银相等的数额，作为除灭犹太人的经费。

「这民也交给你，你可以随意待他们」意指王批准哈曼完全随心所欲地执行除灭犹太人的计划。

【斯三 12】「正月十三日，就召了王的书记来，照着哈曼一切所吩咐的，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

奉亚哈随鲁王的名写旨意，传与总督和各省的省长，并各族的首领。又用王的戒指盖印，」

(吕振中译)「正月十三日王的书记们就被召了来，照哈曼一切所吩咐的，写下了敕令、给王的众藩臣，给一省一省的巡抚，给一族一族的首领；一省一省用自己的文字，一族一族用自己的方言；奉亚哈随鲁王的名写的，又用王的打印戒指盖上了印的。」

(原文字义)「书记」文士，饱学之士；「方言」石头；「盖印」盖章，封起来。

(文意注解)「正月十三日」意指从批准到执行，刚好整整十一个月的间隔(参 13 节)。

「王的书记」指守候在宫廷里，随时准备为王起草谕旨的文官。

「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当时波斯帝国幅员广大，种族繁多，诏书需要翻译成许多不同的文字和语言。

「传与总督和各省的省长，并各族的首领」总督指统管数省的大长官，当时共有二十个总督；省长指各省的长官，当时共有一百二十七个省(参一 1)；各族的首领指各省内各个不同种族的领袖。

【斯三 13】「交给驿卒传到王的各省，吩咐将犹大人，无论老少妇女孩子，在一日之间，十二月，就是亚达月十三日，全然剪除，杀戮灭绝，并夺他们的财为掠物。」

(吕振中译)「诏书由跑文书的人经手送到王的各省，说要在一日之间、在十二月、就是亚达月、十三日，将所有的犹大人、无论老少幼小或妇女、全都消灭屠杀灭尽，并且夺取他们的资财作为掠物。」

(原文字义)「驿卒」信差，跑步者；「全然剪除」消灭，毁灭；「杀戮」杀害；「灭绝」摧毁，除去；「掠物」抢夺，攫取。

(文意注解)「交给驿卒传到王的各省」将诏书交给信差分别递送到全国各省。

「十二月，就是亚达月十三日」从正月十三日(参 12 节)到十二月十三日，整整十一个月。

「全然剪除，杀戮灭绝」这里使用三重的词汇，用意在强调毫无顾惜，务必全然除灭。

「并夺他们的财为掠物」允许动手杀戮者强夺犹太人的财物当做掳掠品。

【斯三 14】「抄录这旨意，颁行各省，宣告各族，使他们预备等候那日。」

(吕振中译)「诏书本子写成了敕令，颁到各省，向各族之民披露，叫他们准备好了、等候那一天。」

(原文字义)「抄录(原文双字)」抄本(首字)；文件，布告(次字)；「颁行」给，置，放；「宣告」显出，展示；「预备等候」预备好，有准备的。

(文意注解)「抄录这旨意，颁行各省，宣告各族」意指诏书的副本分送全国各省，至于各省内的各种族，若仅有方言而没有文字者，则用各族的方言宣告诏书内容。

「使他们预备等候那日」意指全国在同一天同时进行杀戮。

【斯三 15】「驿卒奉王命急忙起行，旨意也传遍书珊城。王同哈曼坐下饮酒，书珊城的民，却都慌乱。」

(吕振中译)「跑文书的人领着王命急急忙忙地出发，敕令在书珊宫堡里颁布出去。王和哈曼坐下来喝酒；书珊城却慌慌乱乱。」

(原文字义)「急忙」驱使，加速；「旨意」法令，诏书；「传遍」给，置，放；「慌乱」困惑，混乱。

(文意注解)「驿卒奉王命急忙起行」将诏书送达各省，最偏远地区可能需时一、两个月。

「旨意也传遍书珊城」书珊城是波斯帝国的首都，居民中许多来自各省各族，很快的就都接到了谕旨的通知。

「王同哈曼坐下饮酒」这是小型的筵席，本书中常以筵席为布景，描述各种事件的发生(参一 3, 5, 9; 二 18; 五 4, 5, 8, 12; 六 14; 七 1; 八 17; 九 17, 18, 19, 22)。

「书珊城的民，却都慌乱」居民中有的欢喜快乐(指犹太人的敌人)，有的莫名其妙(指大多数第三者)，有的悲伤哀恸(指犹太人)，有的不知所措(指和犹太人有朋友或姻亲关系者)，接到消息后全都乱成一团。

叁、灵训要义

【肉体和圣灵相争】

一、哈曼预表肉体

- 1.魂高抬肉体——「亚哈随鲁王抬举哈曼」(1 节)
- 2.魂命令全人各部服从肉体——王吩咐一切臣仆跪拜哈曼(2 节)
- 3.肉体的特征：
 - (1)「亚甲族」(1 节)——字义「我将胜出」，目中无神
 - (2)「哈米大他」的儿子(1 节)——字义「双倍」，狂妄
 - (3)「哈曼」(1 节)——字义「威荣的」，自高自大
 - (4)「怒气填胸」(5 节)——忌恨、恼怒、嫉妒(加五 20, 21)
 - (5)「以为下手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6 节)——草菅人命
 - (6)「要灭绝…通国所有的犹太人」(6 节)——穷凶极恶
 - (7)「掣签要定何月何日为吉」(7 节)——拜偶像、邪术(加五 20)
 - (8)「容留他们与王无益」(8 节)——仇恨、争竞、结党、纷争、异端(加五 20)
 - (9)「我就捐一万他连得银子」(9 节)——贿赂、奸淫、污秽、邪荡(加五 19)
 - (10)「坐下饮酒」(15 节)——醉酒、荒宴(加五 21)

二、末底改预表圣灵

- 1.圣灵与肉体相敌(加五 17)——「惟独末底改不跪不拜」(2 节)
- 2.圣灵不在律法之下(加五 18)——「你为何违背王的命令呢」(3 节)

壹、内容纲要

【末底改劝说以斯帖向王乞恩】

- 一、末底改和犹太人闻讯悲哀禁食(1~3节)
- 二、末底改请以斯帖向王求情(4~8节)
 - 1.以斯帖关心末底改，欲知发生何事(4~6节)
 - 2.末底改告知哈曼欲灭犹太全族，请她向王乞恩(7~8节)
- 三、以斯帖定意冒险一试(9~17节)
 - 1.以斯帖说明已有一个月未蒙王召见(9~11节)
 - 2.末底改晓以大义，她得后位正是为救全族(12~14节)
 - 3.以斯帖请全族禁食三日夜，决意冒死违例见王(15~17节)

貳、逐节详解

【斯四 1】「末底改知道所作的这一切事，就撕裂衣服，穿麻衣，蒙灰尘，在城中行走，痛哭哀号。」

(吕振中译)「末底改知道了人所作的这一切事，就撕裂衣服，穿麻布撒炉灰出去，在城中大声哀呼，悲哀地哀呼。」

(原文字义)「末底改」微小的人；「知道」认识，察觉；「撕裂」撕碎，裂开；「灰尘」灰烬；「痛」巨大的；「哭」喊叫；「哀」苦的；「号」哭喊。

(文意注解)「末底改知道所作的这一切事」所作的这一切事指王和哈曼私下所作除灭犹太人的定案；末底改不仅拥有抄写的谕旨(参 8 节)，并且还知道哈曼为这事所捐的银数(参 7 节)，可见他在宫廷内有一定的地位。

「撕裂衣服，穿麻衣，蒙灰尘」这是在极度哀伤时所表现的举动，在古时中东地区有此习俗(参创三十七 34；撒下一 11；但九 3)。

「在城中行走，痛哭哀号」用意在使城中所有的犹太人知悉恶耗，并且传染到悲痛的气氛，从而同仇敌忾。

(灵意注解)本书中末底改预表圣灵(参二 7 「灵意注解」)，当亚哈随鲁王所预表的魂(参一 1 「灵意注解」)体贴哈曼所预表的肉体(参三 1 「灵意注解」)时，圣灵就会在那人里面担忧、悲伤。

(话中之光)(一)使徒保罗说，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罗九 3)；信徒对于主内弟兄，更当相亲、相爱、相顾。

(二)基督在肉身的时候，尚且大声哀哭，流泪祷告(参来五 7)，服事主的人，若不会哀恸流泪(参徒二十 19， 31)，恐怕他还未曾真心投入。

【斯四 2】「到了朝门前停住脚步，因为穿麻衣的不可进朝门。」

(吕振中译)「他来到御门前，就停住脚步；因为穿麻衣的不得进御门。」

(原文字义)「停住脚步」(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到了朝门前停住脚步」意指他来到宫廷门口，似乎有意将藉宫女和太监将此恶耗也传达给王后以斯帖(参 4 节)。

「因为穿麻衣的不可进朝门」意指禁止将悲哀的气氛传入宫廷。

【斯四 3】「王的谕旨所到的各省各处，犹大人大大悲哀，禁食哭泣哀号，穿麻衣躺在灰中的甚多。」

(吕振中译)「王的谕旨和敕令所到的各省各处，犹大人中都大大哀悼，并且禁食、哭泣、举哀；多数人也拿麻布和炉灰去当床铺。」

(原文字义)「谕」言语，说话；「旨」法律，法令；「大大」巨大的；「悲哀」哀悼；「躺」摊开，展开；「灰」灰烬；「甚多」大量，非常。

(文意注解)「犹大人大大悲哀」指悲哀的程度、人数、持续时间均很不寻常。

「禁食哭泣哀号」本章两次提到禁食(参 3, 16 节)，而禁食与筵席相对，筵席所带给人们的灾难，非禁食不能胜过。再者，一般禁食都会随同祷告，但本书却特意将「神」和「祷告」两字避而不提，虽无其名，却有其实。

「穿麻衣躺在灰中的甚多」甚多指很多人。

(话中之光)(一)信徒遭遇重大事故时，禁食祷告乃是合乎圣经教导的举动(参太十七 21；徒十四 23)；但要注意，禁食祷告不是在勉强神，而是在调整自己的信心。

(二)自然而有效的禁食祷告，应当是自己里面有沉重的负担，以致茶饭不思，来到神面前，将负担借着祷告卸给祂(参诗五十五 22；彼前五 7)。

【斯四 4】「王后以斯帖的宫女和太监来把这事告诉以斯帖，她甚是忧愁，就送衣服给末底改穿，要他脱下麻衣，他却不受。」

(吕振中译)「以斯帖的侍女和太监来把这事告诉以斯帖，王后就非常难过、辗转不安；便送衣服要给末底改穿，叫他脱下麻布衣，他却不接受。」

(原文字义)「以斯帖」星星；「甚是」大量，非常；「衣服」外袍；「脱下」挪去。

(文意注解)「宫女和太监来把这事告诉以斯帖」这表示末底改穿麻衣来到朝门前(参 2 节)的用心得到果效。

「她甚是忧愁」她这时可能还不知详情，只知养父末底改有重大事故发生，所以他忧心。

「就送衣服给末底改穿，要他脱下麻衣，他却不受」此时以斯帖的动机，可能是为了当面寻问真相。

(灵意注解)王后以斯帖在本书中预表重生的灵(参二 7 「灵意注解」)

(话中之光)(一)信徒之间彼此谈话交通，可以帮助了解各人的情况，互相代祷。

(二)今天是通信、电话、网络发达的时代，我们不要为了满足好奇心而收集情报，而宜彼此关心，

在神面前记念代祷。

【斯四 5】「以斯帖就把王所派伺候她的一个太监，名叫哈他革召来，吩咐他去见末底改，要知道这是什么事，是什么缘故。」

(**吕振中译**)「以斯帖就把王的一个太监、王所派来侍立在她面前的哈他革、召了来，吩咐他去见末底改，要知道是什么事，是为了什么缘故。」

(**原文字义**)「伺候」脸，在面前；「哈他革」实在，善良；「是什么事，是什么缘故」(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王所派伺候她的一个太监，名叫哈他革」王派太监哈他革伺候王后以斯帖，照理，应属王的心腹，替王监视王后的一举一动；不意，哈他革竟成了王后忠实的仆人，在王后和末底改之间担任联络人，其理由可能有二：(1)哈他革也是一个犹太人，所以关心犹太族人的事；(2)他在王后人品的感化之下，正如其名的字义「实在且善良」，衷心愿意帮助王后寻求解救之道。

【斯四 6】「于是，哈他革出到朝门前的宽阔处见末底改。」

(**吕振中译**)「于是哈他革出去、到御门前的城市广场去见末底改；」

(**原文字义**)「宽阔处」广场。

(**文意注解**)「哈他革出到朝门前的宽阔处见末底改」这表示末底改正在朝门前的宽阔处披麻蒙灰(参1节)。

【斯四 7】「末底改将自己所遇的事，并哈曼为灭绝犹大人，应许捐入王库的银数，都告诉了他。」

(**吕振中译**)「末底改将他所遭遇的一切事，以及哈曼为了要杀灭犹大人所答应要秤交王府库的银子准确的数目，都告诉了他。」

(**原文字义**)「所遇的事」遇见，临到；「哈曼」威荣的；「灭绝」消灭，破坏；「应许」宣称，说出；「数」确实的。

(**文意注解**)「末底改将自己所遇的事」指他因拒绝向哈曼跪拜，而遭哈曼陷害，连累全族的事。

「并哈曼为灭绝犹大人，应许捐入王库的银数」请参阅三 9。银子的数额本是王与哈曼二人之间的对话，第三者能够获悉，显示这笔捐银曾经纳入国库，王又将它还给哈曼。

【斯四 8】「又将所抄写传遍书珊城要灭绝犹大人的旨意交给哈他革，要给以斯帖看，又要给她说明，并嘱咐她进去见王，为本族的人在王面前恳切祈求。」

(**吕振中译**)「末底改也将书珊宫堡所颁布要除灭犹大人的诏书敕令本子交给哈他革，要给以斯帖看，又要给他说明，并吩咐她进去见王，向王乞哀求怜，为本族之民在王面前恳求。」

(**原文字义**)「抄写(原文双字)」抄本(首字)；文件，文字(次字)；「传遍」递出，交与；「旨意」法律，法令；「说明」显明，报告；「嘱咐」命令，指示；「恳切祈求」渴求，坚求。

(**文意注解**)「将所抄写传遍书珊城要灭绝犹大人的旨意交给哈他革」意指末底改也得到一份谕旨的抄本。

「要给以斯帖看，又要给她说明」不但给看，又给说明，这表示末底改担心以斯帖看不出谕旨的严重性。

「为本族的人在王面前恳切祈求」意指她现在必须表明自己的身份，而不可再隐瞒不说了(参二 10, 20)。

【斯四 9】「哈他革回来，将末底改的话告诉以斯帖。」

(吕振中译)「哈他革回来，将末底改的话告诉了以斯帖；」

(原文字义)「回来」进入，进来。

(文意注解)哈他革作为中间传话人，他当然知道王后以斯帖的犹太人身分。末底改和以斯帖都不怕他知道，很有可能哈他革本身也是一个犹太人。

【斯四 10】「以斯帖就吩咐哈他革去见末底改说：」

(吕振中译)「以斯帖就将下面的话对哈他革说，又吩咐他去告诉末底改说：」

(原文字义)「吩咐」命令，指示。

(文意注解)「吩咐哈他革去见末底改说」所要说的话就记在 11 节。

【斯四 11】「“王的一切臣仆和各省的人民，都知道有一个定例：若不蒙召，擅入内院见王的，无论男女必被治死；除非王向他伸出金杖，不得存活。现在我没有蒙召进去见王已经三十日了。”」

(吕振中译)「『王的一切臣仆和各省的人民都知道有一条法令：无论男女，若不蒙召就进入内院去见王的，除非王向他（她）伸出金杖，使他（她）得以活着，一律须被处死：现在我，我没有蒙召去进见王、已有三十天了。』」

(原文字义)「定例」法律，法令；「蒙召」召唤，召集；「治死」处死，杀死；「除非」此外，除…之外。

(文意注解)「王的一切臣仆和各省的人民，都知道」指有一件事尽人皆知，因为此事攸关各人性命。

「有一个定例：若不蒙召，擅入内院见王的，无论男女必被治死」法律规定：除随身侍候王的人之外，任何王公大臣亲信，都须王传召才许觐见，否则要被治死。

「除非王向他伸出金杖，不得存活」惟一得以活命的例外，就是王当时向那人伸出手中的金杖。

「现在我没有蒙召进去见王已经三十日了」这表示她已经不再非常受王宠爱了，勉强进去见王，有可能会因此被处死。

【斯四 12】「人就把以斯帖这话告诉末底改。」

(吕振中译)「人就把以斯帖这话告诉末底改。」

(原文字义)「人」(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本节可以指哈他革把以斯帖的话传给末底改(参 10 节)，也可以指其他被派传话的人，故有的译本把「人」翻成「他们」(复数)。

【斯四 13】「末底改托人回复以斯帖说：『你莫想在王宫里强过一切犹大人，得免这祸。』」

(*吕振中译*)「末底改吩咐人去回复以斯帖说：『你别自己心里想你在王宫就比一切犹大人较能逃脱。』」

(*原文字义*)「托人」宣称，说出；「回复」带回，转回；「想」想象；「强过」(原文无此字)；「得免这祸」逃出，拯救。

(*文意注解*)「托人回复以斯帖」可以指托哈他革回话，也可以指王后所差派的任何传话人(参 12 节注解)。

「你莫想在王宫里强过一切犹大人，得免这祸」以斯帖虽然是王后，但也是犹太人之一，一旦身份泄露，难免被问罪。

(*话中之光*) (一)只图保守自己而不顾弟兄，是神所恨恶的，反而他自己必至灭亡。

【斯四 14】「此时你若闭口不言，犹大人必从别处得解脱，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至灭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为现今的机会吗？」

(*吕振中译*)「这时你若硬不作声，那么给予犹大人的济助和援救总会从别处应时而起的，那么你和你父的家就会灭亡了。你怎么知道你之得了王后位分、不是为了此次这机会而得的呢？」

(*原文字义*)「闭口不言(原文双同字)」沉默，安静；「解脱」休息，解放；「拯救」救出，逃脱；「灭亡」消灭，消失；「位分」王位，王权；「机会」时候，时机。

(*文意注解*)「此时你若闭口不言，犹大人必从别处得解脱，蒙拯救」指神为祂自己留下许多人(参罗十一 4)，并且感动人为祂效力；人若受感而不肯献身，那就表示将自己荣耀的使命让给别人，何等可惜！

「你和你父家必至灭亡」意指自己因为不肯顺服，必受惩罚。

「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为现今的机会吗？」意指神安排给每一个人的身份地位和财富，都是为着祂的计划和目的，所以当适合运用各人从神所得一切的机会来临时，应该为神的旨意着想，而不该顾到自己的得失。

本节说明末底改是一个认识神，知道祂心意，并且带着祂能力的人。

(*话中之光*) (一)人若拒绝作神旨意的出路，神的旨意总能找到别的出路而通行，但他必在神面前被淘汰。

(二)神过去种种特异的安排，就是为了他日特异的用途。

(三)信徒在这世上多得神的恩典，就要为神多有付出；能够为神摆上，也是因着蒙神恩典。

【斯四 15】「以斯帖就吩咐人回报末底改说：」

(*吕振中译*)「以斯帖就吩咐人去回答末底改说：」

(*原文字义*)「回报」带回，转回。

(*文意注解*)「以斯帖就吩咐人回报末底改」虽然不知道 14 和 15 节相隔多久，但相信不会太久，或许仅一、两日之内。

【斯四 16】「“你当去招聚书珊城所有的犹大人，为我禁食三昼三夜，不吃不喝；我和我的宫女也要这样禁食。然后我违例进去见王，我若死就死吧！”」

(吕振中译)「『你去招聚书珊所找得着的一切犹大人为我禁食，不吃不喝三天，就是三昼三夜；我也这样，我和我的侍女也要禁食；这样，我就不照法令进去见王；我若死（同词：“灭尽”“灭亡”），就死罢。』」

(原文字义)「招聚」聚集，收集；「例」法律，法令。

(背景注解)「为我禁食三昼三夜，不吃不喝」通常犹太人禁食，是从日出到日落，白天禁食，夜间则不受限制，并且禁食期间还可以喝水；现在以斯帖要求禁食三昼三夜，又要求不吃不喝，是超出习俗。再者，这三昼三夜，可能正值逾越节期间，因为王谕旨的发出是在正月十三日(参三 12)，当日应可送达书珊城的每个角落，而次日即正月十四日，就是在黄昏要宰杀逾越节羊羔的时候，当晚要吃羊羔的肉，并一连七日，直到二十一日晚上，要吃无酵饼(参出十二 6~18)，显然她这个要求，使犹太人不能正常过逾越节。

(文意注解)「为我禁食三昼三夜，不吃不喝」意指为她全心全意地祷告。

「我和我的宫女也要这样禁食」不仅要别人代祷，自己更要切切地祷告。

「然后我违例进去见王，我若死就死吧」意指王若不伸出金杖(参 11 节)，她也甘心乐意地赴死。

本节说明以斯帖是一个敬畏神，热爱神，不因环境而遗忘祂和祂的子民的奇女子。有人分析她为何能够将自己的生死置之度外的理由如下：(1)她先坐下来计算代价，知道为着救全体族人，舍去自己性命也在所不惜；(2)她分辨轻重，知道全体族人的延续，比她自己一个人的存活更重要；(3)她明白谁在掌权，知道天地之神的权柄，大于波斯国王的权柄；(4)她清楚时间紧迫，知道决不能因循拖延，三昼三夜足可搬动神的手作事。

(话中之光)(一)遵行神的旨意不能凭着自己血气之勇，还得禁食祷告，寻求上面的力量。

(二)为了神的缘故，有时候还得「违例」——不受常例的限制，不顾自己的得失。

(三)清楚了、同时也遵行了神的旨意，当时的结果不一定亨通，因为极可能是「我若死就死罢」，或是「即或不然」(但三 18)。可是「死」或「不然」在神的旨意里，远胜于「生」或「然」在撒但的愿望中。

【斯四 17】「于是末底改照以斯帖一切所吩咐的去行。」

(吕振中译)「于是末底改就去，照以斯帖所吩咐他的一切话去行。」

(原文字义)「行」做，行事，行出。

(文意注解)「照以斯帖一切所吩咐的去行」也就是说，末底改运用他的影响力，劝请住在书珊成的全体犹太人，一起禁食祷告三昼三夜(参 16 节)。不过，事实上，他们仅禁食二昼二夜，以斯帖在第三日就进去见王了(参五 1)，她可能把前一天犹太人自发的禁食(参 3 节)计算在内。

叁、灵训要义

【圣灵的工作】

一、圣灵为人的堕落而担忧

- 1.「末底改知道所作的这一切事」(1节)——人的魂(王)体贴肉体(哈曼)而行
- 2.「就撕裂衣服、穿麻衣、蒙灰尘」(1节)——圣灵担忧
- 3.「在城中行走，痛哭哀号」(1节)——圣灵哀愁
- 4.「到了朝门前停住脚步」(2节)——圣灵与人的魂有隔阂

二、圣灵感动人重生的灵(以斯帖)，使与魂(王)办理交涉

- 1.「以斯帖…甚是忧愁」(4节)——灵里觉得不安
- 2.「要知道这是甚么事」(5节)——灵里的良心要分辨是非(参罗二15)
- 3.「都告诉了她，…并嘱咐她进去见王」(6~8节)——圣灵使人的灵知道原委，让灵去和魂办理交涉
- 4.以斯帖「没有蒙召…见王已经三十日了」(11节)——魂因体贴肉体而冷落灵
- 5.「妳若闭口不言，…妳和妳父家必至灭亡」(14节)——圣灵警告人的灵若退缩，全人必至灭亡
- 6.「为我禁食三昼三夜，…然后我违例进去见王」(16节)——灵全然信靠神
- 7.「我若死就死吧」(16节)——灵与魂之争，性命交关

以斯帖记第五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以斯帖计诛哈曼】

一、以斯帖摆设第一次筵席(1~8节)

- 1.以斯帖获王恩宠(1~3节)
- 2.以斯帖邀请王携哈曼赴席(4节)
- 3.席间以斯帖再请王携哈曼赴第二次筵席(5~8节)

二、哈曼得意忘形(9~14节)

- 1.回程见末底改不站立就满心恼怒(9节)
- 2.在家向妻子和朋友诉说荣辱(10~13节)
- 3.接受建议立木架欲杀末底改(14节)

貳、逐節詳解

【斯五 1】「第三日，以斯帖穿上朝服，进王宫的内院，对殿站立。王在殿里坐在宝座上，对着殿门。」

(呂振中译)「第三天、以斯帖穿上朝服，在王宫的内院、对着王殿站着。王在王殿对着殿门、在王位上坐着。」

(原文字义)「以斯帖」星星；「对」在前面，对面；「对着」(原文和「对」同字)。

(文意注解)「第三日」指以斯帖请书珊城的犹太人为她禁食(参四 16)，当日开始算起的第三日；有解经家认为就是正月十六日，也就是逾越节的第三日。

「以斯帖穿上朝服」朝服原文直译是「王室的尊贵」，故可指王后的礼服，可能包括戴上后冠(参二 17)，更显出吸引人注目的雍容华贵(参一 11)。

「进王宫的内院，对殿站立」指王座所在大殿的门口，正对着王座。

「王在殿里坐在宝座上，对着殿门」意指王一眼就可看出王后正站在殿门口。

(话中之光) (一)固然圣经教训信徒妇女，不要以外面的辫头发，戴金饰，穿美衣为装饰(参彼前三 3)，但我们的衣着仍宜和身分合适，整洁得体才好。

【斯五 2】「王见王后以斯帖站在院内，就施恩于她，向她伸出手中的金杖；以斯帖便向前摸杖头。」

(呂振中译)「王见王后以斯帖在院内站着，以斯帖在王面前蒙恩宠，王就向以斯帖伸出手中的金杖；以斯帖便走近前去摸杖头。」

(原文字义)「施恩」恩宠，恩惠；「向前」靠近，接近；「摸」碰触，到达。

(文意注解)「王见王后以斯帖站在院内，就施恩于她」无可怀疑地，这是神在王的心中作工使然；王后以斯帖虽然具有吸引人的魅力(参二 15)，但从王已经三十天没有召见她(参四 11)来看，王对她已有些冷淡。

「向她伸出手中的金杖」意指赦免她未蒙召擅入内院的死罪(参四 11)。

「以斯帖便向前摸杖头」这个举动表示：(1)感谢王的仁慈；(2)绝对顺服王的权柄。

(话中之光) (一)一个人内心的心境常会影响外在的举止；此刻王向王后施恩，绝对和她并众人的禁食有关连(参四 16)，也就是神答应祷告，作工在王心里的结果。

(二)金杖代表王权，而王权的使用关系到别人的生死，影响至大；一般而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参罗十三 1)，信徒不可抗拒权柄，但若掌权者违反神旨，另当别论(参徒四 19)。

【斯五 3】「王对她说：“王后以斯帖啊，你要什么？你求什么？就是国的一半也必赐给你。”」

(呂振中译)「王对她说：『王后以斯帖阿，你求甚么？你要甚么？就是到国的一半，也赐给你。』」

(原文字义)「要」要求，请求；「求甚么」(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王后以斯帖啊，你要什么？你求什么？」王这话表示，他知道王后违例现身内院，必

定有所要求。

「就是国的一半也必赐给你」这是好听的话，其实并不真的会赐给国的一半(参七 2；可六 23)，真正的意思是，不用害怕，尽管大胆地说出你的要求。

【斯五 4】「以斯帖说：“王若以为美，就请王带着哈曼今日赴我所预备的筵席。”」

(**吕振中译**)「以斯帖说：『王若以为好，就请王和哈曼今天来赴我为王所豫备的筵席。』」

(**原文字义**)「以为美」好的，愉悦的；「带着」(原文无此字)；「哈曼」威荣的。

(**文意注解**)「王若以为美」意指她的请求乃是以王的悦纳为先决条件。

「就请王带着哈曼今日赴我所预备的筵席」仅宴请王和哈曼两人，解经家们猜测她的用意如下：

(1)私下场合比较容易表达要求；(2)因王抬举哈曼(参三 1)，她也特地要让他自以为得意(参 12 节)；(3)藉此引起王的嫉妒，从而治哈曼之罪(参六 8)。

(**灵意注解**)「以斯帖」预表一个人重生的灵；「亚哈随鲁王」预表一个人的魂；「哈曼」预表一个人的肉体。究竟魂要体贴灵，或体贴肉体(参罗八 6)，乃在乎他的选择。

(**话中之光**) (一)要解决犹太人全族灭亡的危机，当然必须先解决危机的制造者哈曼，以斯帖在此似乎有意让王在她和哈曼之间作一选择，这叫作「釜底抽薪」，这也是一步险棋，她的性命就托付于王的一念之差。

(二)王的心在耶和华手中，好像陇沟的水随意流转(箴二十一 1)；信靠祂的人必不至于羞愧(彼前二 6)。

【斯五 5】「王说：“叫哈曼速速照以斯帖的话去行。”于是，王带着哈曼赴以斯帖所预备的筵席。」

(**吕振中译**)「王说：『快将哈曼召来，好实行以斯帖的话。』于是王和哈曼就去赴以斯帖所豫备的筵席。」

(**原文字义**)「速速」加速，赶快；「带着」(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叫哈曼速速照以斯帖的话去行」意指王允诺要尽快偕同哈曼赴宴。

【斯五 6】「在酒席筵前，王又问以斯帖说：“你要什么？我必赐给你；你求什么？就是国的一半也必为你成就。”」

(**吕振中译**)「在酒席中王又问以斯帖说：『你求甚么？我必赐给你；你要甚么？就是到国的一半，也必给你作成。』」

(**原文字义**)「要甚么」要求的事情；「求甚么」请求；「成就」制作，完成。

(**文意注解**)「你求什么？就是国的一半也必为你成就」与第三节作比较，这里多了「必为你成就」，意指王的内心已经作好准备，要答应王后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斯五 7】「以斯帖回答说：“我有所要，我有所求。”

(**吕振中译**)「以斯帖回答说：『我所求要的就是：』」

(原文字义)「有所要」要求的事情；「有所求」请求。

(文意注解)「我有所要，我有所求」以斯帖预告将有所要求，但不是今天。

(话中之光)(一)「我有所要，我有所求。」却不说出来，表示不是适合说话的时机；信徒话合其时，何等美好(箴十五23)。

(二)以斯帖当时一定胸有成竹，因为她在禁食祷告(参四16)之后，从神得着指示，所以有此回答；真的，心中的谋算在乎人，舌头的应对由于耶和华(箴十六1)。

(三)主耶稣说，在人面前不要思虑怎样分诉，说甚么话，因为正在那时候，圣灵要指教你们当说的话(参路十二11~12)。

【斯五8】「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愿意赐我所要的，准我所求的，就请王带着哈曼再赴我所要预备的筵席。明日我必照王所问的说明。」

(吕振中译)「我若在王面前蒙恩宠，王若喜欢赐给我所求的，实行我所要的，就请王和哈曼明天来赴我为王所要豫备的筵席；明天我就要照王所说的话来明。」

(原文字义)「蒙」获得，寻见；「恩」恩宠；「愿意」好的，愉悦的；「说明」制作，完成。

(文意注解)「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愿意赐我所要的，准我所求的」很显然地，以斯帖抓住了王两次所作的应许(参3, 6节)，所以不怕王怒。

「就请王带着哈曼再赴我所要预备的筵席」就是王后以斯帖的所预备的第二次筵席。本书中有不少叙事是成双成对的(请参阅《以斯帖记提要》「柒、本书特点」中的第六点。)

「明日我必照王所问的说明」此话表明以斯帖明日必须具实回答，否则将会惹起王怒。

(话中之光)(一)就着一面说，「明日」不在我们的手中，所以主不要我们为明天忧虑(参太六34)；但就另一面说，「明日」乃是神的时候，神要我们安静等候神的「明日」来到。

(二)肉体常常是冲动的，是不愿意等到明天的！但是所有在灵里生活的人，是从来不冲动的，从来不盲目的，而且是有明天的，他能等到明天的！

(三)明日的确是神的时间，因为神需要安排两件事来改变王的心，一件是哈曼立木架(参14节)，另一件是王因睡不着而读历史记事(参六1~3)。

【斯五9】「那日哈曼心中快乐，欢欢喜喜地出来，但见末底改在朝门不站起来，连身也不动，就满心恼怒末底改。」

(吕振中译)「那一天哈曼出来，心里欢喜高兴；但哈曼一见末底改在御门那里也不站起来，也不因他而颤动一下，哈曼就怒火填胸怒恨末底改。」

(原文字义)「心中」心，思情意；「快乐」好的，令人愉悦的；「欢欢喜喜地」喜乐的，愉快的；「末底改」微小的人；「站起来」起身，直立；「动」颤动，发抖；「满心」充满，满了；「恼怒」烈怒，盛怒。

(文意注解)「那日哈曼心中快乐，欢欢喜喜地出来」哈曼从宫廷出来，由于在宫内受到特殊礼遇，所以趾高气扬、洋洋得意。

「但见末底改在朝门不站起来，连身也不动」意指末底改不尊重他，连基本的礼貌都不给。

「就满心恼怒末底改」意指气愤填膺，难以释怀。

(灵意注解)「末底改」预表圣灵；圣灵是不会跟人的肉体(哈曼)妥协的(参加五 17)。

(话中之光)(一)一个属肉体的人，心情很容易受外在环境的影响；受到礼遇，就兴高采烈，受到藐视，就愤愤不平。

【斯五 10】「哈曼暂且忍耐回家，叫人请他朋友和他妻子细利斯来。」

(吕振中译)「哈曼勉强忍住，回家去，就打发人去请他几个朋友和他妻子细利斯来。」

(原文字义)「忍耐」抑制，克制；「朋友」所爱的，钟情的；「细利斯」黄金。

(背景注解)「他妻子细利斯」据说她是河对岸省长的女儿，想必是政治联姻。

(文意注解)「哈曼暂且忍耐回家」意指哈曼虽然生气，但认为不屑于降低身份去跟对方理论。

「叫人请他朋友和他妻子细利斯来」他急着要将他的荣辱和喜怒述说给他们听(参 11~13 节)。

【斯五 11】「哈曼将他富厚的荣耀，众多的儿女，和王抬举他使他超乎首领臣仆之上，都述说给他们听。」

(吕振中译)「哈曼将他财富之丰厚（同词：荣耀。或译“豪华”）、他儿女之众多、以及王怎样使他尊大、怎样高升了他超过众官长和王的臣仆们、都叙说给他们听。」

(原文字义)「厚富」财富；「荣耀」富足，尊荣；「众多的」很多，极多的；「抬举」尊大，使强大；「超乎」高举，升起；「述说」计算，描述。

(背景注解)「富厚的荣耀」古时波斯人以四件事为荣耀：(1)钱财富厚；(2)儿女众多；(3)地位崇高；(4)战功赫赫。

(文意注解)「富厚的荣耀」指他的财富不计其数(参三 9)。

「众多的儿女」他有十个儿子(参九 10)，古时波斯人以儿女众多为值得夸耀的项目之一。

「王抬举他使他超乎首领臣仆之上」指他的地位在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参三 1)。

(话中之光)(一)圣经劝勉属神的人，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腓二 3)，因为它转眼成空；日光之下，凡事都是虚空，都是捕风(参传一 14)。

(二)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林前一 31)，也就是在基督里夸胜，在各处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参林后二 14)。

【斯五 12】「哈曼又说：“王后以斯帖预备筵席，除了我之外，不许别人随王赴席。明日王后又请我随王赴席；」

(吕振中译)「哈曼又说：『王后以斯帖没有请别人同王赴她所豫备筵席，只请了我；明天也只有我蒙她召请跟王一同去赴宴。』」

(原文字义)「除了我之外，不许别人」(原文无此句)；「请」邀请，召唤。

(文意注解)「除了我之外，不许别人随王赴席」这正是他的致命所在(参七 8)，而他却以此为夸耀。

(话中之光) (一)肉体缺乏属灵的眼光，常常以损为益，以羞为荣。

(二)居高思危，但拥有权位的人，往往不曾思念到危险会突然来临，而只顾弄权，终致身败名裂。

【斯五 13】「只是我见犹大人末底改坐在朝门，虽有这一切荣耀，也与我无益。」

(吕振中译)「但我每逢看见那犹大人末底改坐在御门那里，总觉得这一切富贵对于我全都无用。」

(原文字义)「虽有这一切荣耀」(原文无此句)；「益」相像，类似。

(文意注解)「只是我见犹大人末底改坐在朝门」意指看见仇敌仍然安坐在朝门，便一肚子气。

「虽有这一切荣耀」指 11~12 节所列举的荣耀。

「也与我无益」不是说这一切的荣耀对他没有益处，而是说这一切的荣耀仍有缺陷，仍不能使我称心满意。

(话中之光) (一)哈曼拥有财富成功和权力，但却因为得不到别人的尊崇，以致扫兴而怀恨。我们也要当心自己是不是因为渴望别人的称赞而不择手段地报复。

(二)我们不能让苦毒在心中萌芽，否则那毒芽将会生长意致蚕食我们的生命，最后终将像哈曼一样自食其果(参六 13；七 9~10)。

(三)本节表明了人的欲望是无穷无尽的，所以无论有多么好的条件也不会得到真正满足；真正的满足在于信靠神，安息于神，并且参与神的事工(哈三 17~19)。

【斯五 14】「他的妻细利斯和他一切的朋友对他说：『不如立一个五丈高的木架，明早求王将末底改挂在其上，然后你可以欢欢喜喜地随王赴席。』哈曼以这话为美，就叫人作了木架。」

(吕振中译)「他妻子细利斯和他所有的朋友都对他说：『请叫人立一个五十肘（一肘约等于一呎半）高的示众木架，明天早晨求王将末底改挂在上头，你就可以欢欢喜喜地同王去赴筵席了。』这提议哈曼认为满意，就立了那样的示众木架。」

(原文字义)「立」制作，完成；「五」五十；「丈」肘，腕尺；「挂」悬挂，吊死；「欢欢喜喜地」喜乐的，愉快的；「为美」美好，令人满意。

(文意注解)「不如立一个五丈高的木架」五丈高即五十肘高，相当于约二十三公尺高；木架可用于绞刑处死犯人，也可用于悬挂尸首示众。

「明早求王将末底改挂在其上」次日清早，哈曼正依照此建议赶到宫外欲见王时，却碰见王正寻找一位大臣，命他作末底改的马前卒(参六 9~10)，可见人算不如天算。

「然后你可以欢欢喜喜地随王赴席」结果却是忧忧闷闷的蒙着头，急忙回家去了(参六 12)，还得太监来催他赴言席(参六 14)。

「哈曼以这话为美，就叫人作了木架」后来自己反被挂在这木架上(参七 9)；原欲害人，却反害了自己。

(话中之光) (一)骄傲在败坏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十六 18)。

(二)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加六 8)。

叁、灵训要义

【人的灵暴露肉体的不是】

- 一、以斯帖首次设宴(1~8节)——灵要使魂认识肉体
 - 1.以斯帖获王恩宠(3节)——灵与魂恢复正常的关系
 - 2.以斯帖单独邀请王和哈曼赴席(4节)——有意将肉体显明出来
 - 3.席间再度请王和哈曼赴第二席(8节)——等候神的时机
- 二、哈曼得意忘形(9~14节)——肉体的狂妄
 - 1.哈曼心中快乐(9节)——自满
 - 2.哈曼见末底改不站起来就满心恼怒(9节)——自尊
 - 3.哈曼将他富厚的荣耀述说给众人听(10~11节)——自是
 - 4.哈曼夸耀王抬举他超过众臣(11节)——自高
 - 5.哈曼夸惟独一人受王后邀宴(12节)——自夸
 - 6.哈曼不以这一切荣耀为满足(13节)——贪婪
 - 7.哈曼立木架意欲挂末底改(14节)——恶毒

以斯帖记第六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哈曼始料未及】

- 一、那夜——神的工对撒但的工(1~4节):
 - 1.神的工使王不能成眠，因读史书而记起末底改的功劳(1~3节)
 - 2.撒但的工使哈曼不能成眠，制作木架欲挂末底改(4节)
- 二、翌晨——王的心对哈曼的心(5~9节)
 - 1.王的心欲给末底改奖赏而向哈曼问计(5~6节)
 - 2.哈曼的心以为王要赏赐自己而献计(7~9节)
- 三、午前——末底改的地位对哈曼的地位(10~12节)
 - 1.王依计命哈曼使末底改穿朝服骑马上(10~11节上)
 - 2.又命哈曼在马前游街宣告(11节下)
 - 3.游街之后，末底改仍回朝门，哈曼蒙头回家(12节)

四、筵席之前——哈曼之妻的预言对太监的催促(13~14节)

1. 哈曼之妻和众友预言他必在末底改面前败落(13节)
2. 太监来催促哈曼赴王后欲求王治他罪的筵席(14节)

貳、逐節詳解

【斯六1】「那夜王睡不着觉，就吩咐人取历史来，念给他听。」

(呂振中译)「那一夜王睡不着觉，就吩咐人拿备忘录来；便有人在王面前一直地念。」

(原文字义)「睡不着」撤退，逃跑；「觉」睡觉；「历史(原文共有四个字)」书册，文件(首字)；记念物，记忆(次字)；事情，事件(第三字)；日子，年代(末字)。

(文意注解)「那夜王睡不着觉」那夜是紧要的关头；睡不着觉按原文直译是「睡觉离他而去」，因为神将睡眠从他夺去了。

「就吩咐人取历史来，念给他听」本句为下面的发展埋下伏笔，此际正处于神选民历史的转折点，也是波斯帝国历史中的重大事件。

(话中之光) (一)神大能的手掌管着人类的历史；神手的干预，使波斯王的决策发生转折。

(二)从本章处处可看到神奇妙的作为，这正说明了一件事：人的禁食祷告(参四 16~17)产生了功效——祷告正在推动神的手。

【斯六2】「正遇见书上写着说：王的太监中有两个守门的辟探和提列，想要下手害亚哈随鲁王，末底改将这事告诉王后。」

(呂振中译)「念到一处写着说：王的太监中有两个守门坎的、辟探和提列、想法子要下手害亚哈随鲁王：关于这事末底改有所报告。」

(原文字义)「遇见」找到，寻见；「辟探」在他们的酒醉中；「提列」严格；「想要」寻求，渴求；「末底改」微小的人。

(文意注解)「正遇见书上写着说」历史书指王室的日志或备忘录，也是王朝的年鉴，其中所记载的相当繁多，而此刻却恰巧读到关系明日的重大事件，由此可见这个巧合并不是偶然的遭遇，乃是神手的安排。

「王的太监中有两个守门的辟探和提列，想要下手害亚哈随鲁王」请参阅二 21。

「末底改将这事告诉王后」因为以斯帖奉末底改的名，报告于王(参二 22)，所以有此记载。

(话中之光) (一)如此重大的事件，竟只记载于日志上，事发当时好像并未受王的重视，当然也未留下深刻的印象。

(二)由于一般常人不太留意周遭所发生的事故，所以也不太会从遭遇的事故中吸取教训，作为鉴戒(参林前十 11)，难怪历史常常重演。

【斯六3】「王说：『末底改行了这事，赐他什么尊荣爵位没有？』伺候王的臣仆回答说：『没有赐他什么。』」

(吕振中译)「王说：『为了这事、曾赐给末底改甚么显贵或尊大的爵位没有？』那伺候王的侍臣们回答说：『没有赐给他甚么。』」

(原文字义)「尊荣」珍贵，荣誉；「爵位」伟大；「伺候」服事，供职。

(文意注解)「末底改行了这事，赐他什么尊荣爵位没有？」王的问话表明他当时完全忽略了所该有的正常措施——论功行赏。

「那伺候王的侍臣们回答说，没有赐给他甚么」末底改有功而未给予奖赏，却仍处之泰然；哈曼无功而晋爵授禄(参三1)，却骄横不可一世。

(话中之光)(一)「没有赐他什么」：相信神正藉这句答话，给王当头棒喝，令他懊悔莫及，亟待弥补。

(二)信徒应当凡事谢恩，因为这是神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定的旨意(参帖前五18)。

【斯六4】「王说：『谁在院子里？』（那时哈曼正进王宫的外院，要求王将末底改挂在他所预备的木架上。）」

(吕振中译)「王说：『谁在院子里？』那时哈曼正进王宫的外院，要求王将末底改挂在他所给他豫备的示众木架上。」

(原文字义)「哈曼」威荣的；「要求」说，讲；「挂」吊死，悬挂；「预备」建立，准备好。

(文意注解)「王说，谁在院子里？」这句问话给我们看见：(1)王正定意要弥补从前的疏忽；(2)当时正值清晨天未亮，只不过随口一问，想不到哈曼会这么早就进王宫，可见这也是出于神手的安排。

「那时哈曼正进王宫的外院」早不来，晚也不来，「正」字表明巧合。

「要求王将末底改挂在他所预备的木架上」哈曼大清早带着不良的动机来见王，但神却不让他有开口的机会。

(话中之光)(一)哈曼为了急欲求王批准处死末底改，而在天未亮就焦急着进宫；王为了急欲弥补末底改的功劳，就焦急着问谁在院子里。两颗焦急的心，形成戏剧性的对比，而这出戏的导演者竟是那自隐的神，祂真奇妙！

(二)此刻，哈曼不知王的心正想厚赏末底改，王也不知哈曼的心正想除灭末底改；惟有神知道人心里所存的(参约二25)。

【斯六5】「臣仆说：『哈曼站在院内。』王说：『叫他进来。』」

(吕振中译)「于是王的侍臣们就对王说：『阿，哈曼正站在院内呢。』王说：『叫他进来。』」

(原文字义)「进来」带进来，引进来。

(文意注解)「臣仆说，哈曼站在院内」哈曼站在院内是要等候王早朝以前，先私下求王允准杀末底改(参4节)。

「王说，叫他进来」王命哈曼进来是要在早朝以前，先私下询问哈曼对奖赏功臣的意见(参6节)。

【斯六6】「哈曼就进去。王问他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当如何待他呢？』哈曼心里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不是我是谁呢？』」

(吕振中译)「哈曼进来，王问他说：『王所喜欢赐显贵的人、王该怎样待他？』哈曼心里说：『王所喜欢赐显贵的人、除了我以外，还有谁呢？』」

(原文字义)「喜悦」喜欢，以…为乐；「尊荣」珍贵，荣誉；「待」处理，对待；「是谁」优越，更好的。

(文意注解)「王问他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当如何待他呢？」注意，王的问话里并没有提到末底改。

「哈曼心里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不是我是谁呢？」注意，哈曼的心里虽然想的是自己，但在他的答话里，也没有提到他自己(参7~9节)。

【斯六7】「哈曼就回答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人，』

(吕振中译)「于是哈曼回答说：『王所喜欢赐显贵的人、』」

(原文字义)「回答」讲说，断言；「喜悦」喜欢，以…为乐；「尊荣」珍贵，荣誉。

(文意注解)「哈曼就回答说」他的答话是根据想高抬自己的心意。

「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哈曼的心正想着这人舍我其谁？

【斯六8】「当将王常穿的朝服和戴冠的御马，」

(吕振中译)「人应该将王所常穿的朝服、王所常骑的马、头上戴有王冕的、带进来；」

(原文字义)「常穿」穿戴，盛装；「朝」王的；「服」衣裳，衣服；「冠」冠冕；「御(原文双字)」王(首字)；「骑乘的(次字)」。

(文意注解)「当将王常穿的朝服」王的朝服是权力与尊荣的象征；王将自己的朝服给别人穿上，表示特别宠爱对方(参撒上十八4)，也意味着与对方同享荣耀(参赛六十一3)。

「戴冠的御马」冠指马的头饰，在正式大张威势(参徒二十五23)的场合才给牠戴上；御马指供王乘坐的马。坐在戴冠的御马上游行街市，含有享受与王同等荣耀的意思。

(话中之光)(一)哈曼的建议暗示他自己有觊觎王位的野心，因为他不提高官厚禄，只提君王的荣耀。

(二)属肉体之人的心意自高自大，但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参彼前五6)。

【斯六9】「都交给王极尊贵的一个大臣，命他将衣服给王所喜悦尊荣的人穿上，使他骑上马，走遍城里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就如此待他。』」

(吕振中译)「将朝服和马交在王最显达的大臣中的一个人手下，好让人使给王所喜欢赐显贵的人穿上，使他在城里广场上骑上那马，让他在他面前宣告说：“王所喜欢赐显贵的人应该这样受款待。”」

(原文字义)「极尊贵」贵族，出身高贵的人；「喜悦」喜欢，以…为乐；「尊荣」珍贵，荣誉；「街市」宽阔处，广场。

(文意注解)「都交给王极尊贵的一个大臣」哈曼似乎有意侮辱他的同僚，想要叫别人来作他的马前

卒，但他万万没有想到，自己反成了别人的马前卒。

「命他将衣服给王所喜悦尊荣的人穿上」意指叫王极尊贵的大臣伺候别人穿衣。

「使他骑上马，走遍城里的街市」意指有如凯旋归来的元帅游行夸胜(参林后二 14)。

「在他面前宣告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就如此待他」意指徒步走在那人面前，高声呼叫，引荐给夹道观望的众民。

(话中之光) (一)哈曼整个建议的背后用心，是在欺压别人，高抬自己；他却未曾想到，自己反被压下，成了高抬别人的人(参 10 节)。

(二)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太二十三 12)。

【斯六 10】「王对哈曼说：『你速速将这衣服和马，照你所说的，向坐在朝门的犹大人末底改去行。凡你所说的，一样不可缺。』」

(吕振中译)「王对哈曼说：『赶快带朝服和马、照你所说的、去款待那坐在御门前的犹大人末底改；凡你所说的、一样也不可撂下。』」

(原文字义)「速速」加速，赶快行动；「一样不可缺(原文双字)」事情，事件(首字)；倒下，失败。

(文意注解)「你速速将这衣服和马，照你所说的，向坐在朝门的犹大人末底改去行」意指王采纳了哈曼的建议，但「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参 6 节)变成了末底改，又指派哈曼作「王极尊贵的一个大臣」(参 9 节)，还要立即(速速)付诸实施。

「凡你所说的，一样不可缺」意指不许哈曼私自省略或变动。

(话中之光) (一)在哈曼还没来得及向王提出除灭末底改的请求之前，不知不觉被他自己的话抓住，成了末底改的下级，所谓「欺人者反被人欺」正应验在他身上。

(二)恶人陷在自己所掘的坑中；他们的脚，在自己暗设的网罗里缠住了(参诗九 15)。

【斯六 11】「于是哈曼将朝服给末底改穿上，使他骑上马走遍城里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就如此待他。』」

(吕振中译)「于是哈曼将朝服给末底改穿上，将马给他在城里广场上骑上，又在他面前宣告说：『王所喜欢显贵的人应该这样受款待。』」

(原文字义)「宣告」呼唤，大声喊叫；「喜悦」喜欢，以…为乐；「尊荣」珍贵，荣誉。

(文意注解)「于是哈曼…」哈曼必须完全照王的意思去行，因为他没有任何身份可以反对王的命令。

(话中之光) (一)人往往会被自己口中的话语缠住，被嘴里的言语捉住(参箴六 2)，所以应当小心，不可随便说话。

(二)信徒应当弃绝那世俗的言语和荒渺的话，在敬虔上操练自己(参提前四 7)。

【斯六 12】「末底改仍回到朝门；哈曼却忧忧闷闷地蒙着头，急忙回家去了，」

(吕振中译)「末底改仍回到御门那里；哈曼却急急忙忙地回家去，带着悲哀的心情，又蒙着头。」

(原文字义)「忧忧闷闷地」哀悼，悲伤；「蒙着」覆盖；「急忙」驱使，加速。

(文意注解)「末底改仍回到朝门」意指末底改仍回到原先的地位和工作，对于王赐的殊荣泰然处之，内心与外表丝毫未受影响。

「哈曼却忧忧闷闷地蒙着头，急忙回家去了」相反地，哈曼却狼狈不堪；忧忧闷闷指他内心的失意落魄，蒙着头指他羞愧难堪，急忙回家指他感受仕途不妙。

(话中之光) (一)从表面看，末底改和哈曼的职责都未见改变，但两人都知道，形势已经逆转，前景即将易位。

(二)末底改的「回到朝门」，和哈曼的「回家」，两个对比何等强烈，暗示前者在朝廷即将飞黄腾达(参十3)，后者则将掩旗息鼓(参七10)。

【斯六 13】「将所遇的一切事，详细说给他的妻细利斯和他的众朋友听。他的智慧人和他的妻细利斯对他说：『你在末底改面前始而败落，他如果是犹大人，你必不能胜他，终必在他面前败落。』」

(吕振中译)「哈曼将所遭遇的一切事都叙说给他妻子细利斯和他所有的朋友听；他那些智慧人和他妻子细利斯便对他说：『你在末底改面前既开始失败了；他如果是犹大种族，那么你就不能胜过他；你在他面前一定失败到底的。』」

(原文字义)「详细说」描述，述说；「细利斯」黄金；「智慧人」精明的，足智多谋的；「始」开始；「败落」倒下，失败；「胜」胜过，有能力；「败落(后一字)」(前一字的双重复字，意在强调)倒下，失败。

(文意注解)「将所遇的一切事，详细说给他的妻细利斯和他的众朋友听」意指他在朝廷里没有可以推心置腹的朋友，只好在自己家里将心事说给妻子和损友听。

「他的智慧人和他的妻细利斯对他说」智慧人指他的私人参谋；他们此时也想不出好计策(参五14)，迫于情势，只能出言警告他。

「你在末底改面前始而败落」意指你既然已经开始在末底改面前处于劣势。

「他如果是犹大人，你必不能胜他」意指你不能胜过末底改的原因，乃在于他是犹太人。

「终必在他面前败落」意指无论情势如何发展，最后结局必然是他胜你败。

(话中之光) (一)见风转舵，乃是世人惯用的手法：对方得意时，阿谀恭维，替他出尽坏主意；对方失意时，落井下石，说他自作自受。

(二)犹太人是神的选民，信徒不可轻看他们，更不可与他们作对，免得触犯神怒(参罗十一 28~32)。

【斯六 14】「他们还与哈曼说话的时候，王的太监来催哈曼快去赴以斯帖所预备的筵席。」

(吕振中译)「他们还同哈曼说话的时候，王的太监们早已来到，请哈曼快去赴以斯帖所豫备的筵席。」

(原文字义)「催」急促，加速；「以斯帖」星星。

(文意注解)「他们还与哈曼说话的时候」这里「还」字深具含意，表示没有工夫闲话，因为清算的时候已经来到。

「王的太监来催哈曼快去赴以斯帖所预备的筵席」哈曼此时可能预感大事不妙，无心赴宴，但又不能不去；而太监的催促，表示关键时刻已届，不容拖延。

(话中之光) (一)凡事都有定期，天下万务都有定时(传三 1)。

(二)时间并不掌握在我们的手里，所以我们要谨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当像智慧人；要爱惜光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弗五 15~16)。

叁、灵训要义

【神奇妙的作为】

一、众多一连串巧合说出神的手在调动人事物

- 1.「那夜王睡不着觉」(1 节)——关键时刻
- 2.「取历史来，念给他听，正遇见书上写着说」(1~2 节)——关键记事
- 3.「王说，末底改行了这事，赐他甚么尊荣爵位没有？」(3 节)——关键问题
- 4.「王说，谁在院子里？…臣仆说，哈曼站在院内」(4~5 节)——关键人物
- 5.「王问他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当如何待他呢？」(6 节)——关键匿名
- 6.「哈曼心里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人，不是我是谁呢？」(6 节)——关键错误
- 7.「哈曼就回答说，…就如此待他」(7~9 节)——关键回答
- 8.「王对哈曼说，…凡你所说的，一样不可缺」(10 节)——关键对待

二、神的手一作工就荣辱易位

- 1.「于是哈曼将朝服给末底改穿上，使他骑在马上」(11 节)——仇敌高升
- 2.「走遍城里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11 节)——自己贬低
- 3.「末底改仍回到朝门，哈曼却忧忧闷闷的蒙着头…回家」(12 节)——忧喜互换
- 4.「他的智慧人和他的妻细利斯对他说，…你必不能胜他，终必在他面前败落」(13 节)——预言必败
- 5.「王的太监来催哈曼快去赴以斯帖所预备的筵席」(14 节)——加速败落

【魂的觉醒】

- 一、神的提醒(1~3 节)——隐藏之神的作为，王预表人的魂
- 二、肉体的提议(4~9 节)——哈曼预表肉体
- 三、圣灵的高升(10~11 节上，12 节上)——末底改预表圣灵
- 四、肉体的败落(11 节下，12 节下~13 节)——哈曼预表肉体
- 五、灵的发动(14 节)——以斯帖预表人的灵

壹、内容纲要

【以斯帖成功诛除哈曼】

一、以斯帖摆设第二次筵席(1~6节)

- 1.王再度向以斯帖承诺必应允其要求(1~2节)
- 2.以斯帖求王将其性命和本族赐给她(3~4节)
- 3.以斯帖向王表明其仇敌就是恶人哈曼(5~6节)

二、哈曼被挂在他自备的木架上(7~10节)

- 1.王大怒离席，哈曼求以斯帖救命(7节)
- 2.王回酒席时误以为哈曼凌辱王后(8节)
- 3.王命将哈曼挂在其自备的木架上(9~10节)

贰、逐节详解

【斯七1】「王带着哈曼来赴王后以斯帖的筵席。」

(吕振中译)「王和哈曼来同王后以斯帖喝酒。」

(原文字义)「哈曼」威荣的；「以斯帖」星星。

(文意注解)「王带着哈曼」这两人各怀不同的心事，王想知道王后所求的是甚么(参2节)；哈曼则仍在作美梦，除王之外仅他一人受邀(参五12)，甚觉光荣。

「来赴王后以斯帖的筵席」这筵席称作「酒席」(参2节)，主要目的不在喝酒，而在谈论事情。

(灵意注解)亚哈随鲁王(参5节)预表人的魂，就是一个人的位格；哈曼预表肉体；王后以斯帖预表人重生的灵。本章预表灵向魂办理交涉，欲让魂知道肉体的不是。

(话中之光)(一)肉体和灵相争，灵和肉体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魂不能作所愿意作的(参加五17原文)。

(二)信徒(魂)当顺着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参加五16原文)。

【斯七2】「这第二次在酒席筵前，王又问以斯帖说：『王后以斯帖啊，你要什么？我必赐给你；你求什么？就是国的一半，也必为你成就。』」

(吕振中译)「在这第二天酒席中、王又问以斯帖说：『王后以斯帖阿，你求甚么？我必赐给你；你要甚么？就是到国的一半，也必给你作成。』」

(原文字义)「赐给」赠与，允许；「成就」处理，做到。

(文意注解)「这第二次在酒席筵前」指在筵席进行中或将近结束之时。

「王又问以斯帖说」这是王第三次向以斯帖问相同的问题(参五 3, 6)。

「王后以斯帖啊」这个称呼表示王极其宠爱以斯帖(参五 3)。

「我必赐给你，…也必为你成就」意指你可以放胆提出要求，我必定答应。

【斯七3】「王后以斯帖回答说：“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以为美，我所愿的，是愿王将我的性命赐给我；我所求的，是求王将我的本族赐给我。」

(吕振中译)「王后以斯帖回答说：『王阿，我若在你面前蒙恩宠，王若以为好，我所求的、是求王将我的性命赐给我；我所要的、是要王将我本族之民赐给我。』」

(原文字义)「蒙」寻见，找到；「以为美」好的，愉悦的；「性命」自我，本质；「本族」亲属，家族。

(文意注解)「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以为美」意指求王开恩悦纳(参五 4, 8)。

「愿王将我的性命赐给我」意指求王赦她死罪，因为王之前所下的谕旨，要将犹太人无论男女老幼尽都除灭(参四 13)，而王一直到这时，可能仍不知道王后是犹太人(参二 10, 20)。

「求王将我的本族赐给我」本族指犹太人，也就是求王赦犹太全族死罪(参三 6, 13)，她在此将她自己和全族人联在一起，视为命运共同体。注意，王后在这里仍未提到她的本族是哪一族。

(话中之光)(一)很显然的，在王后以斯帖的要求里，她有意让王在她和哈曼之间作一抉择——在王的心目中，是她重要呢？还是哈曼重要呢？这是一个非常有智慧请求。

(二)同样的原则应用在信徒身上，是灵里的安息和享受重要呢？还是肉体的享乐重要呢？我们在神面前的光景，端视我们选择哪一样——是体贴灵呢或是体贴肉体呢(参罗八 5~6)。

【斯七4】「因我和我的本族被卖了，要剪除杀戮灭绝我们。我们若被卖为奴为婢，我也闭口不言，但王的损失，敌人万不能补足。”」

(吕振中译)「因为我和我本族之民、我们都已被出卖、快要被消灭，被屠杀，被灭尽了。我们若只是被卖为奴隶为婢女，我也就闭不作声，但敌人是不会以王的这种损失为满足的（或译：「但我们的灾难是比下上王所要受的损失的」。此下半节意难确定）。」」

(原文字义)「剪除」消灭，灭绝；「杀戮」杀害，屠杀；「灭绝」消失，失丧；「闭口不言」安静，保持沉默；「损失」损害，伤害；「补足」相等，相像。

(文意注解)「因我和我的本族被卖了」被卖指哈曼利用重金利诱王答应他所求的(参三 9；四 7)。

「要剪除杀戮灭绝我们」这里的三个用词和王谕旨的用词完全一致(参三 13)。

「我们若被卖为奴为婢，我也闭口不言」意指如果仅陷全族于苦难中，而不是灭族的话，我就不会向王提出请求。

「但王的损失，敌人万不能补足」这句话有几种不同的解释：(1)哈曼的贿赂远比不上王的损失；(2)我们全族的苦难事小，不足挂齿，但王的损失事大，因无法弥补，所以不能不说；(3)虽然王的损失大于我们的苦难，但敌人并不在意王的损失；(4)我们全族若遭除灭，王的损失远大于全族被卖受苦，因王不能再从他们的劳役受益，且这种损失不是敌人所能弥补的。

(话中之光)(一)以斯帖先述说自己和族人的可怜光景，以博取王的同情；然后再提醒王自己的利害

关系，站在王的立场，请求王酌情考虑。这种辩驳法相当高明。

(二)世人往往只顾眼前的利益，而未顾到长远更大的损失；我们信徒行事，却以将来永世的盼望为出发点(参罗八 24~25；来十一 8~16)。

【斯七 5】「亚哈随鲁王问王后以斯帖说：“擅敢起意如此行的是谁？这人在哪里呢？”」

(吕振中译)「亚哈随鲁王问王后以斯帖说（本句多出一个「说」字来；今略之）：『那敢存心这样行的是谁？这人在哪里呢？』」

(原文字义)「亚哈随鲁」大有能力的眼睛或人；「擅敢」满，充满；「起意」心思，意念。

(文意注解)「擅敢起意如此行的是谁？」很显然的，王此刻仍然不知道他自己应哈曼的请求下旨杀犹太人的事，和王后以斯帖有密切的关系。

「这人在哪里呢？」王的语气大有要为王后擒拿元凶，替她从根本解决问题的意思。

【斯七 6】「以斯帖说：“仇人敌人就是这恶人哈曼。”哈曼在王和王后面前就甚惊惶。」

(吕振中译)「以斯帖说：『敌人、仇敌、就是哈曼这个坏人！』哈曼在王和王后面前立即惊惶失措。」

(原文字义)「仇人(原文双字)」人，人类(首字)；敌对，使窘困(次字)；「敌人」仇敌；「恶人」坏的，恶的；「惊惶」惊吓，失措。

(文意注解)「仇人敌人就是这恶人哈曼」这里连用三个词「仇人」、「敌人」、「恶人」来形容哈曼：(1)仇人指他是王的对头，觊觎君王之位(参六 9 注解)；(2)敌人指他是王后和犹太人的公敌；(3)恶人指他的本性是邪恶的。

「哈曼在王和王后面前就甚惊惶」哈曼这时才惊觉原来王后是冲着他而来的，且有意制他于死命，所以非常惊慌失措。

(话中之光)(一)「仇人敌人就是这恶人哈曼」：原来体贴肉体的(哈曼所预表的)，就是与神为仇；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罗八 7~8)。

(二)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七 18)。

【斯七 7】「王便大怒，起来离开酒席往御园去了。哈曼见王定意要加罪与他，就起来，求王后以斯帖救命。」

(吕振中译)「王怒气上冲，就从酒席间起来，往王宫花园去；哈曼见王已经决定要加罪于他，就仍呆着，求王后以斯帖救他的命。」

(原文字义)「大怒」烈怒，盛怒；「定意」决定，实现；「加罪」坏的，恶的；「命」灵魂，生命。

(文意注解)「王便大怒」王大怒是因为发觉他所信赖的哈曼，竟然把他蒙在鼓里，企图对王和王后不利。

「起来离开酒席往御园去了」王去御园的理由如下：(1)暂先冷却下来，安静思考这件重大事故的处理之道；(2)思索哈曼为何要除灭犹太人，他的提议是否合理；(3)向身边伺候的太监查询相关情报消息(参 9 节)，作他处理这事的参考。

「哈曼见王定意要加罪与他」哈曼观颜察色，知道王要治他的罪。

「就起来」意指正身不再斜卧靠椅。

「求王后以斯帖救命」意指求王后以斯帖恕罪。

【斯七8】「王从御园回到酒席之处，见哈曼伏在以斯帖所靠的榻上，王说：『他竟敢在宫内，在我面前，凌辱王后吗？』这话一出王口，人就蒙了哈曼的脸。」

(吕振中译)「王从王宫花园回到酒席大厅；这时哈曼早已伏在以斯帖所靠的榻上；于是王说：『他竟敢在宫内、在我面前污辱王后么？』这话一出王口，人就把哈曼的脸蒙上。」

(原文字义)「伏在」俯卧，趴下；「所靠的榻」靠椅，床榻；「凌辱」制服，奴役；「蒙」覆盖。

(文意注解)「见哈曼伏在以斯帖所靠的榻上」有两种可能性：(1)王从某一定的角度看，误以为哈曼正对王后不敬；(2)王故意找借口要入哈曼于罪。

「人就蒙了哈曼的脸」意指要处死哈曼；古时希腊和罗马在执行死刑时，均有为死囚蒙头的惯例。

【斯七9】「伺候王的一个太监名叫哈波拿，说：『哈曼为那救王有功的末底改作了五丈高的木架，现今立在哈曼家里！』王说：『把哈曼挂在其上。』」

(吕振中译)「在王面前的太监中有一个叫哈波拿的说：『阿，哈曼为那说忠义话来救王的末底改所立那五十肘（一肘约等于一呎半）高的示众木架现在正立在哈曼家里呢。』王说：『把哈曼挂在那上头。』」

(原文字义)「伺候」面，在…跟前；「哈波拿」赶驴的人；「末底改」微小的人。

(文意注解)「伺候王的一个太监名叫哈波拿」哈波拿是王身边的七个太监之一(参一 10)，他可能看不惯哈曼平日专横跋扈的态度，所以趁机落井下石。

「哈曼为那救王有功的末底改作了五丈高的木架，现今立在哈曼家里」哈波拿为何知道哈曼的家有五丈高的木架，且是预备为挂末底改之用？答案是他大概就是那位到哈曼家催促他快去赴王后以斯帖筵席的太监(参六 14)，若他不是，则他可能从那位太监得到证实。

「王说，把哈曼挂在其上」木架一面显明哈曼的残忍，一面也让王确认哈曼罪有应得，所以立即命令处死他示众。

(话中之光)(一)挖陷坑的，自己必掉在其中；辊石头的，石头比反辊在他身上(箴二十六 27；参诗七13~16)。

(二)耶和华已将自己显明了，祂已施行审判；恶人被自己手所作的缠住了(诗九 16)。

(三)恶人夸胜是暂时的，不敬虔人的喜乐不过转眼之间(伯二十 5)。

【斯七10】「于是人将哈曼挂在他为末底改所预备的木架上。王的忿怒这才止息。」

(吕振中译)「于是人将哈曼挂在他为末底改所豫备的示众木架上；』王的烈怒这纔消熄。」

(原文字义)「预备」建立，设立；「忿怒」烈怒，盛怒；「止息」缓和，平息。

(文意注解)「于是人将哈曼挂在他为末底改所预备的木架上」这里「人」指行刑的人；「木架」原立

在哈曼的家院子里，究竟在何处行刑，有两个说法：(1)就在哈曼的家；(2)木架移到行刑场后绞刑示众。

「王的忿怒这才止息」王因觉得受哈曼欺瞒冒犯而忿怒(参 7 节)。

(灵意注解)「将哈曼挂在…木架上」预表将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钉在十字架上(参加五 24)。

(话中之光) (一)恶人行恶，终必自食其果(参箴五 22)。

(二)不要为作恶的心怀不平，也不要嫉妒恶人；因为，恶人终不得善报，恶人的灯也必熄灭(箴二十四 19~20)。

(三)肉体的心思就是死；灵的心思乃是生命平安(罗八 6 原文另译)。

(四)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罗八 13)。

(五)叫人活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约六 63)。

叁、灵训要义

【灵与肉体的争战】

一、灵(以斯帖)向魂(王)显明肉体(哈曼)的不是

1.肉体意欲除灭灵命——我的性命和灵果——我的本族(3 节)

2.肉体不能弥补失去灵命和灵果的损失(4 节)

3.灵命的仇敌就肉体——这恶人哈曼(6 节)

二、魂(王)定意将肉体(哈曼)钉在十字架上

1.魂明白了肉体的坏处(7 节)

2.知道纵容肉体就会使灵命(以斯帖)受凌辱(8 节)

3.将肉体钉在十字架上(9~10 节；参加五 24)

以斯帖记第八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犹太人转危为安】

一、以斯帖和末底改蒙王恩宠(1~2节)

1.以斯帖获赐哈曼的家产(1节)

2.末底改得王戒指(2节)

二、王另颁谕旨准犹太人自卫并杀仇敌(3~14节)

- 1.以斯帖求王废除哈曼所传的那谕旨(3~6节)
- 2.因原旨不能废除，王准另颁谕旨(8~9节)
- 3.末底改奉王的名另写谕旨传送全国(10~14节)

三、民心转向，犹太人欢乐(15~17节)

- 1.书珊城的人民为末底改高升而欢呼(15节)
- 2.犹太人有光荣欢喜快乐而得尊贵(16节)
- 3.王的谕旨所到之处，多人入了犹太籍(17节)

貳、逐节详解

【斯八1】「当日，亚哈随鲁王把犹大人仇敌哈曼的家产赐给王后以斯帖。末底改也来到王面前，因为以斯帖已经告诉王末底改是她的亲属。」

(吕振中译)「那一天亚哈随鲁王把犹大人的敌人哈曼的家产赐给以斯帖。末底改也来到王面前，因为以斯帖已经把末底改是她的甚么亲人告诉了王。」

(原文字义)「亚哈随鲁」大有能力的眼睛或人；「哈曼」威荣的；「家产」房屋，居所；「以斯帖」星星；「末底改」微小的人；「亲属」(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当日」指哈曼被挂在木架上的那日(参七10)，也就是以斯帖第二次邀宴之日(参七1)。

「把犹大人仇敌哈曼的家产赐给王后以斯帖」家产指所有的财产，包括房地产、珠宝、奴仆等；依照惯例，其家产原应没收入王的府库，如今王为讨王后欢心，全部转赐给她。

「来到王面前」含有提升职位、常时在王身边处理政事的意味(参一13)。

「末底改是她的亲属」指末底改是她的堂兄，又是抚养她的养父(参二7)。

【斯八2】「王摘下自己的戒指，就是从哈曼追回的，给了末底改。以斯帖派末底改管理哈曼的家产。」

(吕振中译)「王便脱下他自己的打印戒指、就是他从哈曼所退回的，给了末底改；以斯帖就派末底改管理哈曼的家产。」

(原文字义)「摘下」转向，出发；「戒指」图章戒指；「追回」使除去，拿走；「管理」(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王摘下自己的戒指，就是从哈曼追回的」此戒指乃王的图章戒指，它在谁的手上，意即获王授权以王的名义颁布文件；它原先交给哈曼(参三10)，授权他随意待犹太人并保管他承诺献给王室的银子(参三11~12)，当哈曼被处死时被追回的。

「给了末底改」意指末底改在王面前取代了哈曼原先的职位。

「以斯帖派末底改管理哈曼的家产」注意，这里是管理而不是转赠，因王所赐给的东西不能随便转赠。如今，末底改可以名正言顺地居住在原属哈曼的府邸。

(灵意注解)在本书中，亚哈随鲁王预表人的魂，哈曼预表肉体，末底改预表圣灵，以斯帖预表人重生的灵。如今，肉体被对付，钉在十字架上(参七10)，魂体贴灵，并且尊重圣灵的感动和引导。

(话中之光) (一)属肉体的信徒，随肉体的情欲行事；属灵的信徒，体贴里面的灵，并且随从圣灵行事(参罗八 5~6, 14; 加五 16, 25)。

(二)属肉体的信徒，是肉体指挥魂，魂不理灵且漠视圣灵；属灵的信徒，是圣灵感动人的灵，灵影响魂，魂指挥肉身行事。

【斯八 3】「以斯帖又俯伏在王脚前，流泪哀告，求他除掉亚甲族哈曼害犹大人的恶谋。」

(吕振中译)「以斯帖又在王面前说话；她俯伏在王脚前，流泪向王恳求，请王破坏亚甲族哈曼的毒计、和他所计划要害犹大人的阴谋。」

(原文字义)「俯伏」仆倒，俯伏在地；「流泪」哭泣，哀号；「哀告」求施恩；「除掉」变得无效，作废；「谋」筹划，思想。

(文意注解)「以斯帖又俯伏在王脚前，流泪哀告」因为哈曼的死，仅仅解决以斯帖和末底改个人的困境，而哈曼从前经王授权所颁发的谕旨仍然有效，犹太人全族的危机尚未解决。

「求他除掉亚甲族哈曼害犹大人的恶谋」除掉哈曼的恶谋，意指为犹太全族谋求解脱之道；截至目前为止，王的怒诛哈曼，可能仅出于对王后以斯帖的宠爱，以及对功臣末底改的感恩，但对犹太全族可能没有特殊好感，所以没有觉得需要想办法补救从前所颁发错误的谕旨。

(话中之光) (一)我们在信主之前所有的罪行，虽然在十字架宝血底下都被洗净，但我们在人面前所犯的罪，仍须认罪与对付(参弗四 22~31)，才能有好的见证。

(二)信徒得救之后，仍然须要不断对付肉体和肉体的邪情私欲，才能与神恢复美好的交通(参约壹一 6)。

【斯八 4】「王向以斯帖伸出金杖；以斯帖就起来，站在王前，」

(吕振中译)「王向以斯帖伸出了金杖；以斯帖就起来，站在王前，」

(文意注解)「王向以斯帖伸出金杖」伸出金杖是王悦纳而不以为是冒犯的表示(参五 2)，暗示王愿意成全以斯帖的情求。

「以斯帖就起来，站在王前」王后从俯卧在地的姿态站立起来，方便清楚表达她的请愿。

【斯八 5】「说：“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设谋传旨，要杀灭在王各省的犹大人。现今王若愿意，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以为美，若喜悦我，请王另下旨意，废除哈曼所传的那旨意。」

(吕振中译)「说：『王若以为好，我若在王面前蒙恩宠，这事在王面前若看为对，我在王眼中若得了王的喜悦，就请写下敕令、取消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所计谋的诏书，就是他所写下来要除灭在王各省的犹大人的。』」

(原文字义)「哈米大他」儿子，孙子；「设谋传旨」书写，颁布；「杀灭」消灭，摧毁；「废除」撤回，转回。

(文意注解)「哈曼设谋传旨，要杀灭在王各省的犹大人」这是以斯帖心中最在意的一件事，而她在此也智慧地未提到王也曾参与其事。

「现今王若愿意，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以为美，若喜悦我」一连串四个「若」字，对事和对我巧妙地交替使用：(1)对事——「王若愿意」；(2)对我——「我若在王眼前蒙恩」；(3)对事——「王若以为美」；(4)对我——「若喜悦我」。

「请王另下旨意，废除哈曼所传的那旨意」按波斯帝国的惯例，王所下的旨意，绝不能废除(参 8 节；但六 8, 15)，但可以另下一个旨意，使前面的旨意被后面的旨意抵销。

(话中之光)(一)一句话说得合宜，就如金苹果在银网子里(箴二十五 11)。

(二)俗语说得不错：一言既出，驷马难追；不但如此，若作错了一件事，往往也很难补救。所以我们在说话行事以先，应当慎重其事。

【斯八 6】「我何忍见我本族的人受害？何忍见我同宗的人被灭呢？」

(吕振中译)「因为我怎忍得见我本族之民受害呢？我怎忍得见我的亲族被灭尽呢？」

(原文字义)「忍」克服，胜过；「本族」家族；「同宗」宗族。

(文意注解)「我何忍见」意指我无法承受在我眼前发生这样的事，简直是要我的命。

「我本族的人受害，…我的亲族被灭尽」这是两句对等的话，都指「我的肉身同胞被除灭」。

【斯八 7】「亚哈随鲁王对王后以斯帖和犹大人末底改说：“因哈曼要下手害犹大人，我已将他的家产赐给以斯帖，人也将哈曼挂在木架上。」

(吕振中译)「亚哈随鲁王对王后以斯帖和犹大人末底改说：『因为哈曼要下手害犹大人，你就看吧，我已将哈曼的家产赐给以斯帖，人也将哈曼挂在示众木架上了。』」

(原文字义)「下」伸展，打发；「手」人手。

(文意注解)「亚哈随鲁王对王后以斯帖和犹大人末底改说」此际末底改也在场，可能是因为：(1)以斯帖通知末底改，在她跟王说话时现身王面前；(2)王在回答以斯帖的请求时召见末底改，因需他奉王的名拟旨(参 10 节)；(3)末底改的职位须随侍在王身边。

「我已将他的家产赐给以斯帖」意指已经判定作出赔偿(相当于民事法)。

「人也将哈曼挂在木架上」意指已经判定死刑(相当于刑事法)。

(话中之光)(一)人若犯法，不仅要受到相应的刑责追究，并且还要赔偿对方的损失(包括经济上和精神上的损失)。

(二)从某种角度来看，亚哈随鲁王是哈曼的共犯，虽然王是受骗者，但也不能推卸他该负的责任，以斯帖此际的申诉乃是在摸王的良心。

【斯八 8】「现在你们可以随意奉王的名写谕旨给犹大人，用王的戒指盖印，因为奉王名所写、用王戒指盖印的谕旨，人都不能废除。」

(吕振中译)「现在你们可以照你们所为好的奉王的名对犹大人的事写下敕令，用王的打印戒指盖上了印；因为奉王的名所写、用王的打印戒指盖上了印的敕令、是没有人能取消的。」

(原文字义)「随意(原文双字)」眼睛(首字)；好的，令人愉悦的(次字)；「废除」撤回，转回。

(文意注解)「现在你们可以随意奉王的名写谕旨给犹大人，用王的戒指盖印」表示王授权给以斯帖和末底改两人，用王的名义另拟一道谕旨，准许犹太人自卫，对抗哈曼所发的谕旨，免得犹太人被仇敌除灭。

「因为奉王名所写、用王戒指盖印的谕旨，人都不能废除」表示从前哈曼所颁布的谕旨不能废除，仍然有效，只不过犹太人并非束手待毙，甚至允许他们反击敌人(参 12 节)。

【斯八 9】「三月，就是西弯月，二十三日，将王的书记召来，按着末底改所吩咐的，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并犹大人的文字方言写谕旨，传给那从印度直到古实一百二十七省的犹大人和总督、省长、首领。」

(吕振中译)「当那时候、三月、就是西弯月（即：公历五六月之间）、二十三日、王的书记们被召了来，照末底改一切所吩咐的，对犹大人的事（传统：给犹太人）写了敕令、给众藩臣，给各省巡抚和首长，从印度到古实一百二十七省，一省一省用自己的文字，一族一族用自己的方言，又给犹大人、用他们的文字和方言。」

(原文字义)「西弯」他们的覆盖物；「书记」文士，饱学之士；「吩咐」命令。

(文意注解)「三月，就是西弯月，二十三日，将王的书记召来」上一次哈曼召王的书记书写第一道谕旨是在正月十三日(参三 12)，两次相距刚好七十天。在这短短的七十天里，情势逆转，对犹太人有利。

「按着末底改所吩咐的」上一次是「照着哈曼一切所吩咐的」(参三 12)。

「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并犹大人的文字方言写谕旨，传给那从印度直到古实一百二十七省的犹大人和总督、省长、首领」请参阅三 12 注解。两处经文相对照，这里多了「并犹大人的文字方言」，因为这个谕旨特别关系到犹太人的存亡，所以要让犹太人看得懂并起而预备采取行动。

据懂得希伯来文的圣经学者所得的结论，本节是全部圣经中原文最长的一节经文，内含 43 个希伯来语词，192 个希伯来字母。

(话中之光) (一)短短七十天之间，峰回路转，绝望转成满有盼望。信徒面临危机时，要信靠神掌管环境，迫切祷告，神能叫危机变成转机。

(二)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罗八 28)。

【斯八 10】「末底改奉亚哈随鲁王的名写谕旨，用王的戒指盖印，交给骑御马、圈快马的驿卒，传到各处。」

(吕振中译)「末底改奉亚哈随鲁王的名来写，又用王的打印戒指盖上了印；那些文书是由跑文书的人经手骑上御养的马、国事用的快马、传送的。」

(原文字义)「圈快马(原文双字)」少壮的(首字)；母马(次字)；「驿卒(原文双字)」马，燕子(首字)；奔跑，跑步者。

(文意注解)「末底改奉亚哈随鲁王的名写谕旨，用王的戒指盖印」意指此谕旨的效力等同王亲自颁布。

「交给骑御马、圈快马的驿卒，传到各处」意指将谕旨交给信差，使他们骑乘当时最快速的交通

工具，分送到全国各地。

【斯八 11~12】「谕旨中，王准各省各城的犹大人在一日之间，十二月，就是亚达月，十三日，聚集保护性命，剪除杀戮灭绝那要攻击犹大人的一切仇敌和他们的妻子儿女，夺取他们的财为掠物。」

(吕振中译)「文书中王准一省一省的犹大人在一日之间、在十二月、就是亚达月(即：公历二三月之间)、十三日、都可以聚集，站起来保护自己的性命，将任何族任何省分要攻击他们、的一切军兵、连小孩和妇女、全都消灭、屠杀灭尽，并且夺取他们的资财作为掠物。」

(原文字义)「亚达」荣耀的；「聚集」集合，召集；「保护」保留，坚持；「剪除」消灭，灭绝；「杀戮」杀害；「灭绝」消失，破坏。

(文意注解)「谕旨中，王准各省各城的犹大人在一日之间，…剪除杀戮灭绝那要攻击犹大人的一切仇敌和他们的妻子儿女」在这谕旨中，有两项限制：(1)只准在当日行动，但后来又另发了一道谕旨，准在书珊城追加一天(参九 13~15)；(2)只准向那要攻击犹太人的仇敌和其家人进行报复，而不是所有的波斯人。

「十二月，就是亚达月，十三日」就是原订要全然剪除、杀戮、灭绝犹太人，并且掠夺他们财物的日子(参三 13)。

「聚集保护性命，剪除杀戮灭绝那要攻击犹大人的一切仇敌和他们的妻子儿女，夺取他们的财为掠物」在新的谕旨中准许犹太人作三件事：(1)聚集保护自己的性命；(2)反过来剪除、杀戮、灭绝那要攻击他们的仇敌；(3)掠夺敌人的财物。

(话中之光) (一)信徒可以倚靠公权力来保护自己，例如倚靠国家的法律和警察来保障性命和财产的安全。

(二)「聚集保护性命」：团结就是力量。今天在欧美各国，基督徒的人数虽然占了大多数，但因为意见分歧，所以基督徒的影响力竟不如同性恋团体。

(三)新约时代的信徒，不再「以眼还眼，以牙还牙」，而是迁就、爱、饶恕仇敌，并为他们祷告(参太五 38~44)。

(四)信徒不可贪图别人的财物(参徒二十 33)；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提前六 8)。

【斯八 13】「抄录这谕旨，颁行各省，宣告各族，使犹大人预备等候那日，在仇敌身上报仇。」

(吕振中译)「诏书本子写成了敕令，颁到各省，向各族之民披露，叫他们犹大人准备好了、等候那一天，好从他们的仇敌身上去报仇。」

(原文字义)「抄录」写作，制作文件；「颁行」安放，使承受；「预备等候」预备好，有准备的；「报仇」复仇，报复。

(文意注解)「抄录这谕旨，颁行各省，宣告各族」意指谕旨的副本，以各种语言和文字，分送全国各地区和各族群。

「使犹大人预备等候那日，在仇敌身上报仇」那日子尚有八个多月，所以有充分的时间可以让犹太人作好准备。

(话中之光) (一)新约的原则是，「不要以恶报恶； …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罗十二17， 19)。

【斯八 14】「于是，骑快马的驿卒被王命催促，急忙起行。谕旨也传遍书珊城。」

(吕振中译)「跑文书的人骑着国事用的快马，迫于王命，急急忙忙地出发；敕令也在书珊宫堡里颁布出去。」

(原文字义)「快马(原文双字)」骏马(首字)；皇家的(次字)；「驿卒」奔跑，跑步者；「催促」驱使，加速；「急忙」急促，赶快行动；「起行」起来，前往。

(文意注解)「于是，骑快马的驿卒被王命催促，急忙起行」意指王命不得迟延，信差立即动身传递谕旨。

「谕旨也传遍书珊城」本句按原文可另译：「谕旨是由书珊宫廷传出去的」，意指这道谕旨经由王宫中的大臣们(参一 13~14)同意并签发的。

【斯八 15】「末底改穿着蓝色、白色的朝服，头戴大金冠冕，又穿紫色细麻布的外袍，从王面前出来。书珊城的人民都欢呼快乐。」

(吕振中译)「末底改穿着蓝紫色白色的朝服，戴着大金的冠冕，披着紫红色细麻布的外袍，从王面前出来；书珊城都发了尖锐声欢呼快乐。」

(原文字义)「欢呼」尖叫；「快乐」喜乐的，愉快的。

(文意注解)「末底改穿着蓝色、白色的朝服」这是波斯帝国最高等级的朝服。

「头戴大金冠冕」指波斯帝国的王亲贵族所戴的冠冕。

「又穿紫色细麻布的外袍」紫色是帝王的颜色，意指将王常穿的外袍也赐给他穿上(参六 8~9)。

「从王面前出来」意指在都城中游行展示威荣。

「书珊城的人民都欢呼快乐」意指这项宫廷人事变动，受到一般平民的欢迎。

【斯八 16】「犹大人有光荣，欢喜快乐而得尊贵。」

(吕振中译)「犹大人也点灯结彩、欢喜快乐，大得显贵。」

(原文字义)「有光荣」光；「欢喜」喜悦，欢乐；「快乐」高兴，欣喜；「得尊贵」珍贵，荣誉。

(文意注解)「犹大人有光荣」意指犹太人因为情势转危为安，甚觉前途光明。

「欢喜快乐」为此转变，心情非常愉快，显出欢乐气氛。

「而得尊贵」并且在波斯国民中间，受到注目与尊敬。

【斯八 17】「王的谕旨所到的各省各城，犹大人都欢喜快乐，设摆筵宴，以那日为吉日。那国的人民，有许多因惧怕犹大人，就入了犹大籍。」

(吕振中译)「凡王的谕旨敕令所到的地方、一省一省、一城一城、犹大人都欢喜快乐，宴饮度假。国中有许多族的人因为起了震慑犹大人的心，就入了犹大籍。」

(原文字义)「欢喜」喜悦，欢乐；「快乐」高兴，欣喜；「吉」好的，令人愉悦的；「那国」国家，疆界，土地；「人民」百姓。

(文意注解)「犹大人都欢喜快乐，设摆筵宴，以那日为吉日」那日指十二月十三日，对犹太人而言，它原本是凶日，现在变成了值得欢宴庆祝的吉日。

「那国的人民，有许多因惧怕犹大人，就入了犹大籍」入犹太籍有几个意思：(1)改信犹太教，加入犹太会堂，奉行敬拜仪式，例如受割礼、守节期等；(2)假装成犹太人，以避免受犹太人攻击杀害；(3)正式申请成为犹太人，以身为犹太人为荣。

(话中之光) (一)神的子民落在苦难中，信仰越纯真，信心越老练；但若一切都平安、兴盛，反而容易被搀杂、污染。

(二)传福音最好的办法，是在世人中间，彰显出基督徒的见证，也就是叫不信人看见我们对前途满有盼望、对生活满有喜乐、对生命满有价值，使他们受吸引自愿相信主耶稣，而非被勉强、强迫。

叁、灵训要义

【体贴灵的乃是生命平安】

- 一、王把哈曼的家产赐给以斯帖(1 节)——在灵里就有丰富的享受
- 二、王摘下自己的戒指给了末底改(2 节)——圣灵在人身上得着权柄
- 三、末底改奉王的名写谕旨，用王的戒指盖印(10 节)——魂随从圣灵行事
- 四、末底改穿朝服出来，人民都欢呼(15 节)——圣灵掌权带来喜乐
- 五、犹太人有光荣得尊贵(16 节)——圣灵掌权带来生命平安的见证

以斯帖记第九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普珥节的由来】

- 一、十二月十三日是犹太人得胜的日子(1~6节)
 - 1.犹太人聚集击杀仇敌，无人能敌挡(1~2节上)
 - 2.各族和各省首领因惧怕末底改，都帮助犹太人(2节下~6节)
- 二、也是犹太人报仇的日子(7~16节)
 - 1.杀了哈曼的十个儿子，将他们的尸首挂在木架上(7~14节)

2.以斯帖征得王的允准，十四日在书珊又击杀仇敌(15~16节)

三、又是犹太人设筵欢乐的日子(17~19节)

1.乡村地区的犹太人十四日安息，以这日为设筵欢乐的日子(17, 19节)

2.书珊的犹太人十五日安息，以这日为设筵欢乐的日子(18节)

四、犹太人每年记念十二月十四、十五两日，称为普珥日(20~32节)

1.末底改写信嘱咐犹太人每年以十二月十四、十五两日为吉日(20~25节)

2.犹太人照末底改信上的话应承世世代代守这两日(26~28节)

3.王后以斯帖和末底改写第二封信命定每年守普珥日(29~32节)

贰、逐节详解

【斯九1】「十二月，乃亚达月，十三日，王的谕旨将要举行，就是犹大人的仇敌盼望辖制他们的日子，犹大人反倒辖制恨他们的人。」

(吕振中译)「十二月、就是亚达月（即：公历二三月之间）、十三日、王的谕旨敕令正要执行的时候，正当犹大人的仇敌盼望辖制他们，而犹大人反倒辖制恨恶他们的人、那日子，」

(原文字义)「亚达」荣耀的；「将要」接近，降临；「举行」遵行，处理；「盼望」等候；「辖制」专横，掌控；「反倒」推翻，改变。

(文意注解)「十二月，乃亚达月，十三日」就是哈曼掣签定为除灭犹太人的日子(参三 7, 13)。

「王的谕旨将要举行」王的谕旨指哈曼利用王的名义所颁布的谕旨(参三 12)，将要举行意指即将届期，而末底改奉王的名义所颁布的谕旨，也是针对这个日期。

「就是犹大人的仇敌盼望辖制他们的日子」犹太人的仇敌指哈曼的盟友以及他们的雇佣兵，他们原本盼望这一天来到时，要一举歼灭犹太人。

「犹大人反倒辖制恨他们的人」恨他们的人指敌视犹太人的人，因着哈曼已死，末底改在国中得势，犹太人反倒占了上风。

(话中之光) (一)正如末底改是犹太人得胜的主要原因(参 3 节)，信徒属灵争战也须要靠着圣灵才能得胜(参罗八 15)。

(二)万军之耶和华说，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灵，方能成事(亚四 6)。

【斯九2】「犹大人在亚哈随鲁王各省的城里聚集，下手击杀那要害他们的人。无人能敌挡他们，因为各族都惧怕他们。」

(吕振中译)「犹大人在亚哈随鲁王、各省的城里、就聚集拢来，要下手击杀那些想法子要害他们的人；没有人在他们面前能站得住，因为各族之民都起了震慑他们的心。」

(原文字义)「亚哈随鲁」大有能力的眼睛或人；「聚集」集合，召集；「下」伸展，打发；「击杀」(原文无此字)；「那要」寻求，索求；「害」坏的，恶的；「敌挡」站立，监立；「惧怕」恐惧。

(文意注解)「犹大人在亚哈随鲁王各省的城里聚集」指聚集在犹太人群居的地方，他们团结起来邸御外侮。

「下手击杀那要害他们的人」这里的意思不是指他们四处寻找仇敌，而是指针对那些正准备动手攻击他们的仇敌，予以迎头痛击，这是属于自卫性质的争战。

「无人能敌挡他们，因为各族都惧怕他们」意指仇敌之外的各族人民，都因为惧怕而不敢出面帮助仇敌敌挡犹太人。

(话中之光) (一)信徒合一(聚集)也是属灵争战得胜的要素，魔鬼撒但的诡计就是制造信徒之间的嫌隙分裂，寻找破口漏洞，然后各个击破。

(二)神使惧怕惊恐临到仇敌，以致无一人能在神的子民面前站立得住(参申十一 25)；但属神的人有神帮助我们，必不惧怕，人能把我们怎么样呢(参来十三 6)。

【斯九 3】「各省的首领、总督、省长，和办理王事的人，因惧怕末底改，就都帮助犹大人。」

(吕振中译)「各省的众官长、藩臣、巡抚、和办理王事的人因为起了震慑末底改的心，都支助犹大人。」

(原文字义)「首领」统治者，族长；「总督」巡抚；「帮助」支持，举起。

(文意注解)「办理王事的人」指在朝廷中办理各种政事的官员。

「因惧怕末底改，就都帮助犹大人」指他们因不敢得罪末底改，而站在犹太人这一边帮助他们。

【斯九 4】「末底改在朝中为大，名声传遍各省，日渐昌盛。」

(吕振中译)「因为末底改在朝廷中甚为尊大，他的名声就传遍各省，末底改这人遂越来越强大。」

(原文字义)「朝中」宫廷，王宫内部；「为大」巨大的，伟大；「名声」传闻；「昌盛」(原文与「为大」同字)。

(文意注解)「末底改在朝中为大」指末底改在朝廷中的地位尊大，甚至超越过王左右的七个大臣(参一 13)，而为宰相(参十 3)。

「名声传遍各省」名声指他因曾立过殊功而受王宠信，和他与王后的亲属关系，以及他处理政事的贤达等。

「日渐昌盛」指他越过越受王恩宠，权势和能力越过越增长。

(话中之光) (一)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十三 1)。

【斯九 5】「犹大人用刀击杀一切仇敌，任意杀灭恨他们的人。」

(吕振中译)「犹大人用刀击杀了他们一切的仇敌，屠杀了、杀灭了他们，随意待那恨恶他们的人。」

(原文字义)「击杀」击打，屠杀；「任意(原文双字)」遵行，处理(首字)；意愿，喜爱(次字)；「杀灭(原文双字)」宰杀(首字)；毁灭(次字)；「恨」恨恶，怀恨。

(文意注解)「犹大人用刀击杀一切仇敌」一切仇敌指所有前来进犯的仇敌(参 2 节)。

「任意杀灭恨他们的人」任意指自由而不受干扰地，但不是随兴之所至、无限制地大量杀人。

【斯九 6】「在书珊城，犹大人杀灭了五百人。」

(吕振中译)「在书珊城宫堡里犹大人就屠杀了杀灭了五百人。」

(原文字义)「书珊」百合花；「杀灭(原文双字)」杀害(首字)；消灭，致死(次字)。

(文意注解)「在书珊城」按原文是「在书珊城的宫堡里」，但意思应不是指在宫殿里，而是指宫殿所在的书珊城里，所以和合本译文是正确的译法。

【斯九 7】「又杀巴珊大他、达分、亚斯帕他、」

(吕振中译)「他们又杀了巴珊大他、达分、亚斯帕他、」

(原文字义)「巴珊大他」因祷告而得到的；「达分」急速，奋勇的，滴下；「亚斯帕他」马所给的，赐给马，诱人的聚集。

(灵意注解)「巴珊大他」预表贪得无厌；「达分」预表容易冲动；「亚斯帕他」预表容易受人影响。

【斯九 8】「破拉他、亚大利雅、亚利大他、」

(吕振中译)「破拉他、亚大利雅、亚利大他、」

(原文字义)「破拉他」受恩宠的，妆饰品；「亚大利雅」火神，心，鹰；「亚利大他」有力量的，法令之狮，亚利所赐的。

(灵意注解)「破拉他」预表假冒伪善；「亚大利雅」预表冷淡无情；「亚利大他」预表刚硬顽固。

【斯九 9】「帕玛斯他、亚利赛、亚利代、瓦耶撒他；」

(吕振中译)「帕玛斯他、亚利赛、亚利代、瓦耶撒他」

(原文字义)「帕玛斯他」更健壮，优良的；「亚利赛」像狮子，我旗帜的狮子；「亚利代」那坚固者，狮子是足够的；「瓦耶撒他」白，真诚，像风一样猛烈的。

(灵意注解)「帕玛斯他」预表自高自大；「亚利赛」预表唯我独尊；「亚利代」预表自以为是；「瓦耶撒他」预表自我表扬。

【斯九 10】「这十人都是哈米大他的孙子、犹大人仇敌哈曼的儿子。犹大人却没有下手夺取财物。」

(吕振中译)「十个人，就是哈米大他的孙子、哈曼的儿子犹大人的敌人：至于掠物呢、犹大人却没有下手去拿。」

(原文字义)「哈米大他」双倍；「仇敌」敌意对待，使苦恼者；「哈曼」威荣的；「夺取财物」掠夺品，战利品。

(文意注解)「这十人都是哈米大他的孙子、犹大人仇敌哈曼的儿子」哈曼原以他拥有众多的儿女为夸耀(参五 11)，但如今十个儿子都遭杀害；他原想除灭犹太全族(参三 6)，却想不到他的全家族反被除灭。

「犹大人却没有下手夺取财物」相同的句子在本章中一共出现三次(参 10, 15, 16 节)，这个情形，

和王的前后两次谕旨(参三 14; 八 12)完全相反，那里王准许夺取财物。犹太人没有下手夺取财物，而且特地明记此事，其理由如下：(1)他们杀敌是出于防御性的自卫行动，而非到敌人的住处去攻击他们；(2)他们的主要目的在于除灭敌人，而非敌人的财物；(3)他们可能从五百年前扫罗王夺取亚玛力人的财物却失去王位(参撒上十五 17~23)得到教训；(4)他们可能希望藉此讨好亚哈随鲁王，使他对犹太民族放心。

(灵意注解)「这十人都是哈米大他的孙子、犹大人仇敌哈曼的儿子」哈曼的十个儿子预表肉体的邪情私欲。

(话中之光)(一)害人者反被人害，我们千万不可像哈曼一样，草菅人命，而应当尊重别人生存的权利。

(二)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0)。

【斯九 11】「当日，将书珊城被杀的人数呈在王前。」

(吕振中译)「那一天书珊宫堡里被杀的人数呈报到王面前。」

(原文字义)「当日」日子，一天；「呈」被数点，被带来。

(文意注解)「当日」就是十二月十三日(参 1 节)。

「将书珊城被杀的人数呈在王前」可能是出于王的要求，想知道本次事件中总共有多少百姓死亡。

【斯九 12】「王对王后以斯帖说：“犹大人在书珊城杀灭了五百人，又杀了哈曼的十个儿子，在王的各省不知如何呢？现在你要什么？我必赐给你；你还求什么？也必为你成就。”」

(吕振中译)「王对王后以斯帖说：『犹大人在书珊宫堡里屠杀了五百人，又杀了哈曼的十个儿子；至于王其余的省内、他们作得怎么样呢，现在你有有甚么所求，就必赐给你。你还有甚么所要，就必给为你作成。』」

(原文字义)「成就」制作，处理，遵行。

(文意注解)「犹大人在书珊城杀灭了五百人，又杀了哈曼的十个儿子」看样子，在王的心目中，这个数目并不算多，所以批准延长一日(参 13~14 节)。

「至于王其余的省内、他们作得怎么样呢」王有此一问，因偏远地区的省份，需要一些时日才能收到汇报。

【斯九 13】「以斯帖说：“王若以为美，求你准书珊的犹大人，明日也照今日的旨意行，并将哈曼十个儿子的尸首挂在木架上。”」

(吕振中译)「以斯帖说：『王若以为好，求王明天也准书珊的犹大人照今天的敕令行：将哈曼十个儿子的尸首挂在示众木架上。』」

(原文字义)「以为美」好的，令人愉悦的；「挂」吊死，悬挂展示。

(文意注解)「求你准书珊的犹大人，明日也照今日的旨意行」意指求王准许明日再延长一日。

「并将哈曼十个儿子的尸首挂在木架上」尸首挂在木架上的目的是要示众，警戒众民不得仿效哈

曼与犹太人为敌。

【斯九 14】「王便允准如此行。旨意传在书珊，人就把哈曼十个儿子的尸首挂起来了。」

(吕振中译)「王便吩咐要这样行：一道敕令传在书珊；人就把哈曼十个儿子的尸首挂起来。」

(原文字义)「允准」应许，命令。

(文意注解)「王便允准如此行」指允准王后以斯帖的两项请求：(1)明日再延长一日；(2)将哈曼十个儿子的尸首挂在木架上。

【斯九 15】「亚达月十四日，书珊的犹大人又聚集在书珊，杀了三百人，却没有下手夺取财物。」

(吕振中译)「亚达月（即：公历二三月之间）十四日天，在书珊的犹大人也聚集拢来，在书珊杀了三百人；至于掠物、他们却没有下手去拿。」

(原文字义)「亚达」荣耀的；「聚集」集合，召集；「夺取财物」掠夺物，战利品。

(文意注解)「亚达月十四日，书珊的犹大人又聚集在书珊，杀了三百人」这一天的杀戮并非自卫性质，因敌人不能再攻击犹太人，所以应当属于搜寻幕后敌人的首脑人物，予以斩除，以杜绝后患。

【斯九 16】「在王各省其余的犹大人，也都聚集保护性命，杀了恨他们的人七万五千，却没有下手夺取财物。这样，就脱离仇敌，得享平安。」

(吕振中译)「在王各省其余的犹大人也都聚集，站起来保护自己的性命，脱离他们的仇敌、得享平安，杀了恨恶他们的人七万五千名；至于掠物、他们却没有下手去拿：」

(原文字义)「其余的」残留的，剩下的；「保护」站立，保留；「夺取财物」掠夺物，战利品；「脱离」(原文无此字)；「得享平安」安息，安息之地。

(文意注解)「杀了恨他们的人七万五千」根据历史学家的统计，当时在波斯帝国内的犹太人总人数约有七十万人之多，所以他们所杀的敌人约仅占犹太人的十分之一，对亚哈随鲁王来说，他的损失远较除灭犹太人为少。关于「七万五千」这个数目，有三种不同的解释：(1)照和合本译文，意指七万五千；(2)照七十士希腊译本，则是一万五千；(3)照希伯来文，也可译作一千零七十五。

「这样，就脱离仇敌，得享平安」这一次的事件，犹太人因祸得福，为约四百多年后，弥赛亚(基督)得以降生在犹大地，铺设平安的环境，使有关的预言得以应验。

【斯九 17】「亚达月十三日，行了这事；十四日安息，以这日为设筵欢乐的日子。」

(吕振中译)「这是在亚达月（即：公历二三月之间）十三日的事。在十四日他们就休息，以十四日一天作为宴饮欢乐的日子。」

(原文字义)「安息」安息，安息之地；「设筵」筵席，饮料；「欢乐」喜悦，高兴。

(文意注解)「亚达月十三日，行了这事」这事指杀仇敌的事，在首都书珊以外各省仅有十三日一天杀敌。

「十四日安息，以这日为设筵欢乐的日子」意即以次日为庆祝胜利的日子。

【斯九 18】「但书珊的犹大人，这十三、十四日聚集杀戮仇敌；十五日安息，以这日为设筵欢乐的日子。」

(吕振中译)「但在书珊的犹大人乃是在十三十四日聚集杀敌的；他们是在十五日休息，以十五日这一天作为宴饮欢乐的日子的。」

(原文字义)「杀戮仇敌」(原文无此词)；「安息」安息，安息之地；「设筵」筵席，饮料；「欢乐」喜悦，高兴。

(文意注解)「但书珊的犹大人，这十三、十四日聚集杀戮仇敌」请参阅 6, 15 节。

「十五日安息，以这日为设筵欢乐的日子」意指书珊的犹太人比其他各省晚一天庆祝。

【斯九 19】「所以住无城墙乡村的犹大人，如今都以亚达月十四日为设筵欢乐的吉日，彼此馈送礼物。」

(吕振中译)「因此犹大人、住在无墙之城的乡下人、都以亚达月（即：公历二三月之间）十四日作为欢乐宴饮的日子，作为休假日，彼此赠送礼物。」

(原文字义)「无城墙」开阔地区，村落；「乡村」村民；「吉」好的，令人愉悦的；「馈送」伸展，送到；「礼物」一份，部分。

(文意注解)「住无城墙乡村的犹大人」意指书珊城以外其他各地的犹太人。

「彼此馈送礼物」用以表示与人分享欢乐(参尼八 12)，宗教徒过节日时彼此馈送礼物的习俗由此而来。

(话中之光) (一)与众人分享喜乐本是一件好事，但要小心，信徒不宜落入外表作法的形式主义，不信主的外邦人也同样「欢喜快乐，互相馈送礼物」(启十一 10)。

【斯九 20】「末底改记录这事，写信与亚哈随鲁王各省远近所有的犹大人，」

(吕振中译)「末底改把这些事写下来，将文书送给亚哈随鲁王各省的犹大人、无论远近；」

(原文字义)「记录」书写，登记；「信」书信，公文；「远」遥远的；「近」接近的。

(文意注解)「末底改记录这事」本节开头在原文有「接着」一词，表示在事件之后过了一段不确定的时间，末底改才将整件事记录下来，目的是为着写一封给犹太人的公开信。有圣经学者以本句作为末底改乃是本书作者的根据，但这种引证法不够有力。

【斯九 21】「嘱咐他们每年守亚达月十四、十五两日，」

(吕振中译)「嘱咐他们年年都要守亚达月（即：公历二三月之间）十四日和十五日；」

(原文字义)「嘱咐」执行，使竖立；「守」遵行，处理。

(文意注解)「嘱咐他们每年守亚达月十四、十五两日」意指将书珊和其他各省犹太人的节期联在一起，加以统一，使全体犹太人一同遵守。

【斯九 22】「以这月的两日为犹大人脱离仇敌得平安、转忧为喜、转悲为乐的吉日。在这两日设筵欢

乐，彼此馈送礼物，周济穷人。」

(吕振中译)「作为犹大人脱离仇敌、得享平安的日子，作为从愁苦转为欢乐、从悲哀转为快乐的假日月分，叫他们以这两天作为宴饮欢乐的日子，彼此赠送礼物、给穷人送恩物。」

(原文字义)「脱离」(原文无此字)；「平安」休息，安静，不受干预；「忧」悲痛，哀伤；「喜」欢乐，高兴；「悲」哀悼；「周济」礼物。

(文意注解)「为犹大人脱离仇敌得平安、转忧为喜、转悲为乐的吉日」这里阐明了守普珥节的意义，是为记念犹太人脱离仇敌灭族的计谋，得享平安，从忧伤、悲痛转变为欢喜、快乐。

「在这两日设筵欢乐，彼此馈送礼物，周济穷人」这里阐明了过普珥节的三样作法：(1)设筵欢乐庆祝；(2)与亲友彼此馈送礼物；(3)周济穷人。

(话中之光)(一)「脱离仇敌得平安」：感谢主！我们在世上虽然有苦难，但在基督里面却有平安，因祂已经胜了世界(参约十六33)。

(二)「周济穷人」：信徒既因神的恩典，得以脱离罪恶、忧伤的困境，而过平安、喜乐的生活，便应该在互相关怀中，与人分享神的爱(参太十九21)。

【斯九23】「于是，犹大人按着末底改所写与他们的信，应承照初次所守的守为永例。」

(吕振中译)「于是犹大人应承要守他们所开始守的，又应承要守末底改所写给他们的。」

(原文字义)「应承」承担，担任；「初次」开始；「所守的」处理，遵行；「守为永例」(原文无此词)。

(文意注解)「照初次所守的守为永例」意指照着他们所已经守过的普珥节作法(参22节)，一直永续下去。后来在犹太人的历史中，普珥节乃是一个相当重要的节期，本书《以斯帖记》也是一本相当被他们所重视的经卷，是犹太人在过节时必唱的五本经卷之一：路得记、以斯帖记、传道书、雅歌和耶利米哀歌。

【斯九24】「是因犹大人的仇敌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设谋杀害犹大人，掣普珥，就是掣签，为要杀尽灭绝他们。」

(吕振中译)「因为犹大众人的敌人、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设谋要害犹大人来消灭他们；他抽「普珥」、就是抽签，要杀尽（此语与「哈曼」一词读音相似）、来消灭他们。」

(原文字义)「亚甲」我将胜出；「哈米大他」双倍；「设谋」谋算，筹划；「掣」倒下，抽签；「普珥」签，碎片；「掣签」拈阄，小卵石。

(文意注解)「犹大人的仇敌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请参阅三1注解。

「设谋杀害犹大人，掣普珥，就是掣签，为要杀尽灭绝他们」请参阅三6~7。

【斯九25】「这事报告于王，王便降旨使哈曼谋害犹大人的恶事，归到他自己的头上，并吩咐把他和他的众子都挂在木架上。」

(吕振中译)「但这事报到王面前时，王便用诏书吩咐，使哈曼所计划的恶事、就是他所计谋要害犹大人的、归到他自己头上，又使人把他和他的众子挂在示众木上。」

(原文字义)「恶事」坏的，恶的；「归到」返回，转回。

(文意注解)「这事报告于王」指王后以斯帖向王揭发哈曼的恶谋(参七3~6；八5)，又指太监向王揭发哈曼作木架要害末底改(参七9)。

「王便降旨使哈曼谋害犹大人的恶事，归到他自己的头上」指哈曼自己反被王下令处死(参七9~10)。

「并吩咐把他和他的众子都挂在木架上」请参阅八7；九14。

【斯九26】「照着普珥的名字，犹大人就称这两日为普珥日。他们因这信上的话，又因所看见、所遇见的事，」

(吕振中译)「故此犹大因「普珥」这名字、就把这两天叫做普珥〔复数读音作「普瑞姆」〕节；故此他们因这文书上一切的话，又因他们在这方面所看见、所遇见所遇见的事，」

(原文字义)「普珥」签，碎片；「所遇见」接近，降临；「事」如此，这样。

(文意注解)「照着普珥的名字，犹大人就称这两日为普珥日」普珥是经掣签抽定的吉日，原本对犹太人不吉，但经神手的干预，已经转变为吉日(参22节)，故称之为普珥日。

「他们因这信上的话」指末底改写给犹太人的信(参23节)；信上的话摘要记在24~25节。

「又因所看见、所遇见的事」指犹太人亲身所经历的事(参2~16节)

【斯九27】「就应承自己与后裔，并归附他们的人，每年按时必守这两日，永远不废。」

(吕振中译)「他们犹大人就立了定例，应承他们自己与他们的后裔、以及一切皈依他们的人、年年都要按其指定日期和所记载的规例守这两天，好使永不废堕；」

(原文字义)「应承」确定，认可；「归附」连结，结合；「按时」特定的时间，指定的时间；「守」遵行，处理；「废」变得无效，作废。

(文意注解)「归附他们的人」指入犹太籍的人(参八17)。

「每年按时必守这两日，永远不废」指当日的犹太人向神和王后以斯帖并末底改所作的承诺，必坚守普珥日。

【斯九28】「各省各城、家家户户、世世代代纪念遵守这两日，使这普珥日在犹大人中不可废掉，在他们后裔中也不可忘记。」

(吕振中译)「使人在各省各城、家家户户、世世代代、都纪念都谨守这两天，使这这两天普珥节日在犹大人中永不废堕；而在他们的后裔中也永不终止记念。」

(原文字义)「家家户户」家族，部族；「世世代代(同一字重复)」时代，时期；「记念」记得，回想；「遵守」遵行，处理；「废掉」变得无效，作废；「不可忘记」记忆。

(文意注解)「各省各城、家家户户、世世代代纪念遵守这两日」这里阐明犹太人所作承诺并非仅限于一部分的人，而是包括了全体犹太人：(1)「各省各城」指波斯帝国各地，包括了犹大地和耶路撒冷；(2)「家家户户」指每一个以色列人支派和家族中的大小成员，包括所买的奴隶；(3)「世世代代」指

子子孙孙，所有的后裔。

「使这普珥日在犹大人中不可废掉，在他们后裔中也不可忘记」普珥日虽非犹太人的君王或祭司所发起并设立的，而是出于以斯帖和末底改两人的嘱咐(参 29 节)，但因它对犹太人全族的影响深广，使犹太人免于灭族，所以定意永世不忘。

【斯九 29】「亚比孩的女儿王后以斯帖和犹大人末底改，以全权写第二封信，坚嘱犹大人守这普珥日。」

(**吕振中译**)「亚比孩的女儿王后以斯帖和犹大人末底改写下了极有权柄的话，来确立这第二通关于普珥节日的诏书。」

(**原文字义**)「亚比孩」我的父亲是有权力的；「以斯帖」星星；「末底改」微小的人；「全权」权力，权威；「坚嘱」(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亚比孩的女儿王后以斯帖和犹大人末底改」他们的身世请参阅二 5~7。

「以全权写第二封信，坚嘱犹大人守这普珥日」全权指他们在波斯帝国中的地位和权力，也可指他们热心地尽全力写信；写第二封信指相对于末底改个人所写的第一封信(参 20~21 节)，此封信是两人联署的；坚嘱指证实此封信的效力。

【斯九 30】「用和平诚实话写信给亚哈随鲁王国中一百二十七省所有的犹大人，」

(**吕振中译**)「他是用和平真诚的话将文书送给亚哈随鲁王国中一百二十七省所有的犹大人，」

(**原文字义**)「和平」平安，健全；「诚实」忠实，真实。

(**文意注解**)「用和平诚实话写信」指信里劝勉犹太人彼此和平相处，至诚对神，如此必蒙神祝福，得以在平安和现实中生活。

【斯九 31】「劝他们按时守这普珥日，禁食呼求，是照犹大人末底改和王后以斯帖所嘱咐的，也照犹大人为自己与后裔所应承的。」

(**吕振中译**)「来确立这两天普珥节日，按其定日期，照犹大人末底改和王后以斯帖所嘱咐的，也照他们对禁食和哀呼的事为自己与后裔所应承要守的。」

(**原文字义**)「按时」特定时间，指定时间；「嘱咐」坚立，坚守；「应承」确定，认可。

(**文意注解**)「禁食呼求」守普珥节一面是设筵欢乐的日子(参 17~19 节)，另一面也不可忘记他们曾经大大悲哀，禁食、哭泣、哀号(参四 3， 16~17)，所以在欢宴之余，仍须禁食呼求。同时，禁食呼求也含有要世世代代坚定信靠神的意思。

(**话中之光**) (一)饮水思源，毋忘在莒；当我们在享受平安和喜乐的时候，也应当记念神的恩典，而更多爱神、信靠神。

【斯九 32】「以斯帖命定守普珥日，这事也记录在书上。」

(**吕振中译**)「以斯帖的命令确立了普珥节这些规例；这命令曾记录在书上。」

(**原文字义**)「命定」命令；「记录」书写，登记；「书」书册，文件。

(文意注解)「以斯帖命定守普珥日」指以斯帖以王后的身份发诏书认定普珥日。

「这事也记录在书上」书上有几种解释：(1)指《以斯帖记》；(2)指以斯帖和末底改联署所写的信(参29节)；(3)指波斯帝国的记事书或历代志。

叁、灵训要义

【圣灵中的喜乐】

一、因免受仇敌的辖制而喜乐(1节)

二、因治死肉体的邪情私欲而喜乐——哈曼的十个儿子预表肉体的邪情私欲(10节)

1.「巴珊大他」预表贪得无厌(7节)

2.「达分」预表容易冲动(7节)

3.「亚斯帕他」预表容易受人影响(7节)

4.「破拉他」预表假冒伪善(8节)

5.「亚大利雅」预表冷淡无情(8节)

6.「亚利大他」预表刚硬顽固(8节)

7.「帕玛斯他」预表自高自大(9节)

8.「亚利赛」预表唯我独尊(9节)

9.「亚利代」预表自以为是(9节)

10.「瓦耶撒他」预表自我表扬(9节)

三、因脱离财物的霸占而喜乐——「却没有下手夺取财物」(10, 15, 16节)

四、因灵与魂合作无间而喜乐(10~12节)

五、因脱离仇敌，得享平安而喜乐(16节)

六、因彼此相顾而喜乐——「彼此馈送礼物，赒济穷人」(19, 22节)

七、因圣灵被高举、掌权而喜乐——「抬举末底改使他高升」(十1)

以斯帖记第十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亚哈随鲁王抬举末底改为首相】

一、亚哈随鲁王的事迹都记录在史册上(1~2节)

- 二、末底改作亚哈随鲁王的宰相(3节上)
- 三、末底改为犹太人求好处，向他们说和平的话(3节下)

貳、逐節詳解

【斯十 1】「亚哈随鲁王使旱地和海岛的人民都进贡。」

(吕振中译)「亚哈随鲁王使陆地和沿海地带都向他进贡。」

(原文字义)「亚哈随鲁」大有能力的眼睛或人；「旱地」土地，陆地；「进贡」被迫服役，被迫付贡物。

(文意注解)「旱地」指内陆地区，波斯帝国拥有广大的疆域，东疆伸展至印度的一部分，西疆则远达希腊的边境。

「海岛」指波斯湾、地中海、爱琴海等沿海地带。

「进贡」指使之臣服并纳税。

本节轻描淡写地描述亚哈随鲁王的权倾四方和富甲天下。

【斯十 2】「他以权柄能力所行的，并他抬举末底改使他高升的事，岂不都写在玛代和波斯王的历史上吗？」

(吕振中译)「他那有权柄的作为和他的才能、以及末底改的尊大地位，就是王怎样尊他为大的事：其详确的叙述、不是都写在玛代波斯诸王记上么？」

(原文字义)「权柄」权力，权威；「能力」力量，英勇；「抬举(原文双字)」确实的声明(首字)；伟大(次字)；「高升」使尊大，被尊崇；「玛代」中部土地；「波斯」完全的，闪亮的；「历史(原文共有三个字)」言语，事件(首字)；日子，一段时间(次字)；书册，文件(末字)。

(文意注解)「他以权柄能力所行的」意指他的丰功伟业。

「他抬举末底改使他高升的事」此处特意将亚哈随鲁王抬举末底改的事，和王一生的事迹并列，目的在左证本书所记述以斯帖、末底改和普珥日的前因后果，绝不是杜撰的。

「岂不都写在玛代和波斯王的历史上吗？」玛代和波斯同属一个民族，惟玛代的历史在前，波斯的历史在后，玛代王朝后来被波斯王朝所推翻，故这里的描述将玛代列在波斯之前。写在历史上指记录在年代记事册。本句证明末底改的事迹是千真万确的事实，有史书可查。

【斯十 3】「犹大人末底改作亚哈随鲁王的宰相，在犹大人中为大，得他众弟兄的喜悦，为本族的人求好处，向他们说和平的话。」

(吕振中译)「犹大人末底改做亚哈随鲁王的宰相；他被犹大人推为尊大，得到众族弟兄的喜悦；他为本族之民求福利，向本种族的众人讲论平安兴隆的事。」

(原文字义)「末底改」微小的人；「宰相」第二；「为大」伟大，尊大；「喜悦」满意，喜爱；「求」

请求，寻找；「好处」好的，令人愉悦的；「和平的话」平安，健全。

(文意注解)「犹大人末底改作亚哈随鲁王的宰相」指末底改担任过大国的首相，不过他的任期不会太长，因为亚哈随鲁王在主前 465 年遇刺身亡时，首相另有其人。

「在犹大人中为大」指末底改受犹大人尊敬，视他为伟大的领袖，原因有三，分列于后面三句。

「得他众弟兄的喜悦」通常，位高权重的人难免会受人嫉妒、忌恨和毁谤，但由于他大公无私的心态，故为犹太众弟兄所接纳并喜爱。

「为本族的人求好处」指他为犹太人全族谋求福利，当然包括谋求物质、精神和属灵的福利。

「向他们说和平的话」和平的话也可译作平安的话，换句话说，他一开口说话，就给同胞们带来平安；他的话语，满有安慰和安息。

(话中之光) (一)在教会中服事众圣徒的人，应该担当别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这样的人就为神所喜悦，也为众人所称许并接纳(参罗十五 1；十四 18)。

(二)自私的人只求自己的好处，不为别人求好处，但神的仆人不求自己的好处，乃求别人的好处(参林前十 24)。

(三)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罗八 6)。

叁、灵训要义

【圣灵掌权的结果(3节)】

一、凡事得众人的喜悦

二、凡事为众人求好处

三、平安归与祂所喜悦的人(参路二 14)

以斯帖记全书综合灵训要义

【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灵的乃是生命平安】

一、亚哈随鲁王预表人的魂，就是人的个格

1. 魂喜欢坐宝座——亚哈随鲁作王(一 1)

2. 魂的自夸——为他一切首领臣仆设摆筵席(一 3)

(1) 炫耀——展示他荣耀之国的丰富，和他美好威严的尊贵(一 3)

(2) 虚荣——各式设备、器皿极其奢华(一 6~7)

(3) 不节制——御酒甚多，足显王的厚意，饮酒各随己意(一 7~8)

(4) 自我显扬——请王后瓦斯提戴王后的冠冕到王面前，使各等臣民看她的美貌(一 11)

3. 魂的自贬——丢弃良心(王后瓦斯提预表良心)

- (1) 良心显出功用——王后瓦斯提却不肯遵太监所传的王命而来(一 12)
- (2) 不顾良心感觉——王甚发怒，心如火烧(一 12)
- (3) 在心思中思量理由——询问知例明法的人(一 14)
- (4) 接受心思所提扭曲的理由——王后瓦斯提这事不但得罪王，并且有害于王各省的臣民(一 16)
- (5) 丢弃良心——不准瓦斯提再到王面前，将她王后的位分赐给别人(一 19)

4. 魂的蒙恩——圣灵(末底改)的拯救和灵(以斯帖)的重生

- (1) 觉醒——思念瓦斯提和她所行的(二 1)
- (2) 听见圣灵微小的声音——有一个犹大人名叫末底改(二 5 字义「微小的人」)
- (3) 灵得着重生而活过来——末底改抚养…以斯帖(二 7)
- (4) 魂喜爱重生的灵——王爱以斯帖(二 17)
- (5) 蒙恩得救——末底改透过以斯帖举报想要下手害王的太监(二 21~23)

二、哈曼预表肉体，就是旧人

1. 魂高抬肉体——亚哈随鲁王抬举哈曼，使他高升」(三 1)

2. 魂命令全人各部分都服从肉体——王吩咐一切臣仆跪拜哈曼(三 2)

3. 肉体的特征：

- (1) 目中无神——亚甲族(三 1 字义「我将胜出」)
- (2) 狂妄——哈米大他(三 1 字义「双倍」)
- (3) 自高自大——哈曼(三 1 字义「威荣的」)
- (4) 忌恨、恼怒、嫉妒(加五 20, 21)——怒气填胸(三 5)
- (5) 草菅人命——以为下手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三 6)
- (6) 穷凶极恶——要灭绝…通国所有的犹太人(三 6)
- (7) 拜偶像、邪术(加五 20)——掣签要定何月何日为吉(三 7)
- (8) 仇恨、争竞、结党、纷争、异端(加五 20)——容留他们与王无益(三 8)
- (9) 贿赂、奸淫、污秽、邪荡(加五 19)——我就捐一万他连得银子(三 9)
- (10) 醉酒、荒宴(加五 21)——坐下饮酒(三 15)

4. 肉体与圣灵为敌

- (1) 圣灵与肉体相敌(加五 17)——惟独末底改不跪不拜(三 2)
- (2) 圣灵不在律法之下(加五 18)——你为何违背王的命令呢(三 3)
- (3) 肉体定意除灭圣灵和一切属灵的人事物——下手害末底改，灭绝所有的犹大人(三 6)
- (4) 魂体贴肉体——王对哈曼说，你可以随意待他们(三 11)
- (5) 魂随从肉体——照着哈曼一切所吩咐的以王的名义写旨意，颁行全国(三 12~15)
- (6) 魂与肉体同享欢乐——王同哈曼坐下饮酒(三 15)

三、末底改预表圣灵，为属神的人效力

1. 圣灵为人的堕落而担忧

- (1)人的魂(王)体贴肉体(哈曼)而行——末底改知道所作的这一切事(四 1)
- (2)圣灵担忧——就撕裂衣服、穿麻衣、蒙灰尘(四 1)
- (3)圣灵哀愁——在城中行走，痛哭哀号(四 1)
- (4)圣灵与人的魂有隔阂——到了朝门前停住脚步(四 2)

2.圣灵感动人重生的灵(以斯帖)，使与魂(王)办理交涉

- (1)人的灵里觉得不安——以斯帖…甚是忧愁(四 4)
- (2)灵里要分辨是非(参罗二 15)——要知道这是甚么事(四 5)
- (3)圣灵使人的灵知道原委，让灵去和魂办理交涉——都告诉了她，…并嘱咐她进去见王(四 6~8)
- (4)魂因体贴肉体而冷落灵——以斯帖没有蒙召…见王已经三十日了(四 11)
- (5)圣灵警告人的灵若退缩，全人必至灭亡——妳若闭口不言，…妳和妳父家必至灭亡(四 14)
- (6)灵全然信靠神——为我禁食三昼三夜，…然后我违例进去见王(四 16)
- (7)灵与魂之争，性命攸关——我若死就死吧(四 16)

四、以斯帖预表人重生的灵，与肉体(哈曼)争战

1.灵要使魂认识肉体——以斯帖首次设宴(五 1~8)

- (1)灵与魂恢复正常的关系——以斯帖获王恩宠(五 3)
- (2)有意将肉体显明出来——以斯帖单独邀请王和哈曼赴席(五 4)
- (3)等候神的时机——席间再度请王和哈曼赴第二席(五 8)

2.肉体的狂妄——哈曼得意忘形(五 9~14)

- (1)自满——哈曼心中快乐(五 9)
- (2)自尊——哈曼见末底改不站起来就满心恼怒(五 9)
- (3)自是——哈曼将他富厚的荣耀述说给众人听(五 10~11)
- (4)自高——哈曼夸耀王抬举他超过众臣(五 11)
- (5)自夸——哈曼夸惟独一人受王后邀宴(五 12)
- (6)贪婪——哈曼不以这一切荣耀为满足(五 13)
- (7)恶毒——哈曼立木架意欲挂末底改(五 14)

3.魂(王)的觉醒——出于神奇妙的作为(六 1~14)

- (1)关键时刻——那夜王睡不着觉(六 1)
- (2)关键记事——取历史来，念给他听，正遇见书上写着说(六 1~2)
- (3)关键问题——王说，末底改行了这事，赐他甚么尊荣爵位没有？(六 3)
- (4)关键人物——王说，谁在院子里？…臣仆说，哈曼站在院内(六 4~5)
- (5)关键匿名——王问他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当如何待他呢？(六 6)
- (6)关键错误——哈曼心里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人，不是我是谁呢？(六 6)
- (7)关键回答——哈曼就回答说，…就如此待他(六 7~9)
- (8)关键对待——王对哈曼说，…凡你所说的，一样不可缺(六 10)
- (9)圣灵高升——于是哈曼将朝服给末底改穿上，使他骑在马上(六 11)

(10)肉体自己贬低——走遍城里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六 11)

(11)圣灵与肉体忧喜互换——末底改仍回到朝门，哈曼却忧忧闷闷的蒙着头回家(六 12)

(12)预言肉体必败——他的智慧人和他的妻细利斯对他说，你必不能胜他，终必在他面前败落

(六 13)

(13)加速败落——王的太监来催哈曼快去赴以斯帖所预备的筵席(六 14)

4. 灵(以斯帖)向魂(王)显明肉体(哈曼)的不是(七 1~6)

(1)肉体意欲除灭灵命和灵果——我的性命…我的本族(七 3)

(2)肉体不能弥补失去灵命和灵果的损失——王的损失，敌人万不能补足(七 4)

(3)灵命的仇敌就是肉体——仇人敌人就是这恶人哈曼(6 节)

5. 魂(王)定意将肉体(哈曼)钉在十字架上(七 7~10)

(1)魂明白了肉体的坏处——王便大怒(七 7)

(2)知道纵容肉体就会使灵命(以斯帖)受凌辱——王说，他竟敢在我面前，凌辱王后吗(七 8)

(3)将肉体钉在十字架上(参加五 24)——王说，把哈曼挂在其上(七 9~10)

6. 体贴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八 1~17)

(1)在灵里就有丰富的享受——王把哈曼的家产赐给以斯帖(八 1)

(2)圣灵在人身上得着权柄——王摘下自己的戒指给了末底改(八 2)

(3)魂随从圣灵行事——末底改奉王的名写谕旨，用王的戒指盖印(八 10)

(4)圣灵掌权带来喜乐——末底改穿朝服出来，人民都欢呼(八 15)

(5)圣灵掌权带来生命平安的见证——犹太人有光荣得尊贵(八 16)

五、圣灵中的喜乐(九 1~十 3)

1. 因免受仇敌的辖制而喜乐——犹大人反倒辖制恨他们的人(九 1)

2. 因治死肉体的邪情私欲而喜乐——哈曼十个儿子预表肉体的邪情私欲(九 10)

(1)「巴珊大他」预表贪得无厌(九 7)

(2)「达分」预表容易冲动(九 7)

(3)「亚斯帕他」预表容易受别人影响(九 7)

(4)「破拉他」预表假冒伪善(九 8)

(5)「亚大利雅」预表冷淡无情(九 8)

(6)「亚利大他」预表刚硬顽固(九 8)

(7)「帕玛斯他」预表自高自大(九 9)

(8)「亚利赛」预表唯我独尊(九 9)

(9)「亚利代」预表自以为是(九 9)

(10)「瓦耶撒他」预表自我表扬(九 9)

3. 因灵(王后)与魂(王)合作无间而喜乐——王对王后以斯帖说，…现在你要甚么，我必赐给你；你还求甚么，也必为你成就(九 12)

4. 因脱离财物的霸占而喜乐——却没有下手夺取财物(九 10, 15, 16)

- 5.因脱离仇敌，得享平安而喜乐——犹大人脱离仇敌得平安，转忧为喜，转悲为乐(九 16， 22)
- 6.因彼此相顾而喜乐——彼此馈送礼物，赒济穷人(九 19， 22)
- 7.因记念神恩而喜乐——每年守亚达月十四、十五两日，…称这两日为普珥日(九 21， 26)
- 8.因圣灵与人的灵同心合意而喜乐——王后以斯帖和犹大人末底改以全权写第二封信(九 29， 31)
- 9.因圣灵被高举、掌权而喜乐——抬举末底改使他高升(十 1)

—— 黄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以斯帖记注解》

《以斯帖记注解》参考书目

- 林献羔《以斯帖记释义》灵音小丛书
亨利马太《以斯帖记》
马金多等人《以斯帖记灵训》
陈希曾《圣灵中的喜乐——以斯帖记剪影》
《丁道尔圣经注释》
《廿一世纪圣经新释》
《马唐纳活石圣经注释》
《新旧约辅读》
《雷氏圣经研读本》
《圣经姊妹版注释》
《灵修版圣经注释》
于力工《圣经助读本》圣书书房
于中旻《圣经各卷笺记》圣经研究
王正中等《圣经原文串珠注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圣经原文字汇中文汇编》浸宣出版社
吴罗瑜等《圣经——串珠·注释本》福音证主协会
吕振中译《圣经》香港圣经公会
李常受《生命读经》台湾福音书房
周联华等《中文圣经注释》基督教文艺出版社
倪柝声《圣经提要》台湾福音书房
唐佑之等《中文圣经启导本》海天书楼
陈瑞庭《圣经人地名意义汇编》少年归主社
梁家声《圣经各卷简介》
华侯活等《天道研经导读》天道书楼

华尔顿等《旧约圣经背景注释》
麦康威等《每日研经丛书》
贾玉铭《圣经要义》弘道出版社
杨震宇《每日读经》
蔡哲民等《圣经研经资料》
鲍会园等《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更新传道会
G.C.D. Howley, etc. 《现代中文圣经注释》种籽出版社
G.A. Lint, etc. 《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 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 《圣经新释》福音证主协会